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台灣六縣市地區未出外工作外籍配偶
婦女就業與學習之問題與需求調查

計畫執行單位：台北醫學大學

計畫主持人：郭淑芬講師

研究期間：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

目次

壹、研究主旨	3
一、研究緣起	3
貳、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文化融合概念對移民者健康議題的影響	9
第二節 健康狀況	13
參、研究方法及流程	15
一、研究方法	15
二、研究對象	16
三、施測流程	18
四、問卷翻譯	20
肆、質性訪談分析	22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22
二、就業的問題與需求	26
三、學習問題與需求	40
伍、問卷內容	46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設計	46
二、研究工具	46
三、資料彙整	50
陸、相關參考資料	92
附錄一：外籍配偶就業與學習之問題及需求調查問卷(中文版)	96
附錄二：專家名冊	104
一、就業需求、就業問題、學習需求、學習問題問卷	104
附錄三：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105

壹、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98 年 12 月截止的統計，所有外籍配偶人數(包含大陸港澳籍)女性總共 429,495 位。外籍配偶相繼從民國 80 年代之後陸續嫁到臺灣，國人與外籍、大陸港澳人士結婚占總結婚對數比例於 92 年達最高峰占 31.9%。為有效遏止假結婚來臺，內政部於 92 年底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制度，外交部亦於 94 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因為法令的規範，跨國婚姻的比例已經有緩和的趨勢。目前外籍配偶按國籍別區分以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較多，東南亞地區以越南籍最多，印尼籍居次，其次為泰國、柬埔寨、及菲律賓等。

外籍配偶婦女在台灣的適應，經由政府多年來主動的協助輔導，成效卓著，唯較少被大規模的了解是外籍配偶婦女在台灣的就業及學習的問題和需求。政府基於保障本國國民工作的機會，或是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的考量，對於大陸籍外籍配偶在台灣居留期間有不少的限制(鄭，2008)。截至內政部的資料顯示，外籍配偶婦女歸化國籍有 71,856 位，外僑居留 57,321 位；而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婦女，入出境許可證 108,352 位，依親居留 57,724 位，長期居留 34,821 位，定居證 54,377 位。

以就業身分別而論，東南亞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在就業方面的法令規範並不相同，大陸配偶在台居留與工作受到的限制較多(鄭，2008)，而東南亞籍配偶，來台後即可申請居留簽證，之後 3-4 年間可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在未取得身分證前有居留證即視同有工作權利，雇主有義務幫勞工加入勞保，保障外籍配偶婦女的工作福利。另外，大陸港澳籍外籍配偶，根據 97 年 12 月 11 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把大陸港澳籍外籍配偶取得台灣身分證的時間，由現行八年縮短為六年，但是，大陸配偶必須合法

來台依親居留後，始得申請工作證，才享有工作權。

對象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法源	就業服務法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工作資格	結婚來台入境十五日內即可申請外僑居留證。取得後無需申請工作證，即可從開放性的工作	探親團聚期間不得工作。依親居留期間、需申請工作許可。
學經歷認證	依教育部所定-外國學歷審查認定作業要點進行	尚未開放採認

(引用鄭津津整理，2008)

然而外籍配偶具有居留證期間，雇主必須擔心外籍配偶的居留期限及可能無法任用很久的顧慮，因此大部分較為保障的工作多會僱用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外籍配偶。此外少部分的外籍配偶希望保留原國籍，因為擔心在台灣的生活如果不如意時可以再回原國家生活。目前國內政府針對外籍配偶的就業以經打破有關身分別的限制，外籍配偶婦女在台灣有居留證即可以有穩定的受雇工作權利，但是基於很多的外籍配偶認為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才有工作機會，因此在資料收集的同時必須考量外籍配偶婦女的身分及可能接觸的相關工作及經驗。

除了身分別攸關外籍配偶在台灣的就業影響之外，國內一份分析內政部 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資料，研究報告中指出跨國婚姻的婦女勞動參與，法規限制是影響外籍配偶在台就業的關鍵因素，當外籍配偶順利通過法律審核得以進入國內勞動市場時，影響其勞動參與的層面其實與一般婦女無異，來自家庭特質或居住地區方面的影響相當程度決定了她們所能從事的工作特性(董，2006)。另一份高雄縣越南籍外籍配偶婦女

的研究中顯示有八成以上具有就業的意願(鄭，2005)，同時此意願可能受到丈夫無工作傾向、家庭收入、教育程度、結婚年數與最年幼子女年齡等重要特徵的不同，具有明顯的差異(董，2006；鄭，2005)。

在台灣之東南亞籍配偶約有 50% 在 20 歲以下結婚，教育程度、收入都顯著偏低；相較之下大陸港澳籍配偶年齡及教育程度較高。從 92 年內政部「大陸配偶及外籍母親生活狀況調查」的普查資料中得知可知女性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原屬國受教育以國中與初職最多佔 35.5%，且在訪談過程中外籍母親有語言障礙無法自行回答問卷問題佔約 21.6%，若是再加上與國人認識的方式 48% 是親友介紹及 37.8% 為婚姻仲介，婚姻的基礎穩定性不高此皆會導致婚姻生活中的適應困難(陳，2001；呂，2001；夏，2000)。

此外國內目前衛生署的婦女健康政策內容上有提及外籍新娘之生育保健問題並認為經婚姻仲介管道的婚姻係匆促湊合，主要目的在於娶妻生子，這類外籍新娘，年紀輕，教育程度低，又加上文化背景之差異，故所引致的生育保健問題不容忽視，因為孩子的養育問題是在母親，建議必需強調要有多種語言的衛教(Baker, 2001)，因此可以了解到外籍配偶家庭週期當中，有可能正處於家有幼兒的階段，此時重要家人的想法可能足以決定外籍配偶是否工作或是在家中擔任婦幼照顧的責任，因此外籍配偶婦女的家庭關係及所得到的支持，是資料收集的重點(王，2004)。

呈上所述，外籍配偶婦女來台初期以完成育齡婦女任務為家庭所期待，往往來台不久即面臨生產及當母親的任務，由於其年齡偏年輕，在母親角色上的確立及熟練上，需要家人的協助，待子女上托兒所或是幼稚園之後，外籍配偶婦女才有可能開始認真的找尋相關好的工作經驗，此時因為在台灣的生活穩定，家庭關係及朋友關係成熟，往往透過朋友的介紹可

以找到工作，進入工作的訓練，但是因為語言及認知上的差異，在工作上可能會有不公平的待遇，這些相關的訊息必須讓外籍配偶婦女在工作之前即先能了解，且知道如何求助，同時其配偶及家人也必需有同樣的了解。同時釐清過往工作經驗性質、待遇及相關的權利。

政府單位並不能完全知道外籍配偶婦女的生活狀況，但是必須經由媒體、資料的傳遞讓所有外籍配偶婦女知道其權利與法律上的責任，如此以來，外籍配偶婦女在台灣的生活就可以真正的生根。如果是家庭的因素，外籍配偶婦女來台後就有工作上的需要，則家中的幼兒及老人必須有適當的托老及托育的服務，此外在工作時，雇主應該要有適當的職業訓練及語言上的協助，雖然目前是經濟的冰點時期，台灣的成人期人口面臨很大的經濟壓力，但是也同時在儲備學習及工作的能力，以迎接未來的景氣復甦，就在此時政府的相關職業訓練機會也必需考慮到這群持有居留證的外籍配偶婦女，鼓勵她們能夠參與。

在外籍配偶的學習上，她們來台後可以參與政府所舉辦的相關語言訓練(台語、國語)、職業訓練(如美髮、餐飲、專門翻譯人員)等，促進外籍配偶婦女了解及融入台灣生活，此時因為對於台灣環境的不熟悉及害怕，需要家人陪同參與課程。上述的討論顯示，如何讓外籍配偶婦女家庭婚姻上穩定，在台灣的學習充足，才有可能建立長遠的生涯規劃，找到合適的工作及接受更好的教育。

在外籍配偶來台灣的初期，警察同仁的訪視及後續衛生局的護理訪視都必須關心到外籍配偶的生活狀況，如語言表達、原國籍語言文字的翻譯、相關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及基金會資料，後續必須再有電話的追蹤，由通譯人才進行母語的關心與問候，經過語言的學習之後，可以由本國專業的就

業輔導專家及護理專家進行電話或是家庭的訪視，目的是讓外籍配偶學習及接觸到與本國籍婦女相同的訊息與照顧，最終的目的是新手外籍配偶婦女需要得到帶領，而已經適應台灣生活的外籍配偶婦女可以擔任教練的義務，傳承在台灣生活的相關經驗，也可以互相聯繫並保留原國籍的相關文化傳統。

另外，相關報導指出，大陸籍配偶在語言使用上相同，生活適應較好；相較之下東南亞外籍母親的生活適應因語言障礙而明顯較有問題(邱，2000；陳，2003)，本研究以文化及社會學的角度，認為除家庭關係外，社會文化被視為是外籍配偶的整體生活方式(俞、陳、王，2004)，外籍配偶婦女在接觸二個文化後會有文化融合的過程(acculturation)(Berry,1980)，基於世界上西方文化與東方文化的思維的差異，即西方文化具有宗教的上帝觀，對其他文化有相對的排斥性，因此屬二元對立的思維；相反的東方文化以中國文化為代表，採自然觀，追求和諧，屬整體的一元的思維(成，1994)，大陸籍配偶、東亞國家與台灣同屬於東方文化的思維是否就能減低來台後的適應，可以是一個了解外籍配偶婦女就業及學習問題與需求的因素。國內多為學者提到外籍母親適應上的問題不應該如內政部主導的「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班」，和教育部主導的跨國婚姻子女教育優先權政策，明顯充斥著「種族中心主義」的文化態度，而未考量到外籍母親原生國文化(李、張，2004；Liu, 2007)；同時也有學者提到外籍母親被希望能擔任好媳婦的本份照顧家人，其家庭生活等於是所有的社會生活，經常受到先生或家人的阻止，無法出外上課或認識朋友(陳，2003)，這都是負向文化融合所產生的現象(Bocanegran, 1998)。因此採以Berry的為基礎，運用Berry's The East Asian Acculturation Measure (EAAM)的問卷方式，經過在台灣從新的翻譯及信效度的分析，問卷的內含可以分類為統合(integration)、同化(assimilation)、隔離(separation)、邊緣化(marginalization) (Navas, Garcia,

Sanchez, Rojas, Pumares, & Fernandez,2005)(表一)。多數的文獻提到在文化融合的調適中，包括語言使用、新聞、社會接觸等公共領域範疇內，移民婦女皆會選擇統合(integration)；而包括兒童養育、文化習慣與慶典等私人領域範疇都傾向是隔離(Arends-Toth, & Van De Vijver, 2007 ; Liu, 2007)。綜合上述 3 方面來討論外籍配偶婦女的就業與學習的問題與需求。

表一、文化融合的四大分類

	維持與新社會文化互動	不要新社會文化互動
維持自我民族意識	統合(integration)	隔離(separation)
不要自我民族意識	同化(assimilation)	邊緣化(marginalization)

有鑒於這些因素，本研究參考國內相關文獻擬訂外籍配偶婦女的就業、學習的問題與需求調查之問卷。經由本研究所收集到的相關外籍配偶婦女就業與學習的問題與需求，將可設計為各國文字的衛教單張，未來可放至於戶政事務所、衛生所、會館等處或是相關的網站上，供外籍配偶婦女或是政府機構的負責人及雇主查詢時使用。

貳、文獻探討

第一節 文化融合概念對移民者健康議題的影響

移民美國的老年婦女，有較低文化融合程度，且保有原國籍文化價值，在癌症篩檢的行為上是不同於當地美國婦女。文化融合被定義為個人從原生國文化轉到新的主流文化環境所經歷的心理社會調適，而非英語系移民者來到美國，語言使用是文化融合很重要的一部分，可能影響移民者健康服務的使用(O'Malley et al,1999;Acevedo,2000)。因此，研究者透過包含傾向、使能、增加等因素影響篩檢行為的概念架構做共 54 位華裔婦女的五場焦點團體，資料顯示，除了收入及保險會影響健康照顧及癌症篩檢外，語言障礙是使能因素中最大的障礙，其次是轉診系統與等待會影響到華裔婦女的癌症篩檢，可見文化融合是使能因素中必須被探討的(Liang, Mandelblatt, & Pasick, 2004)。一項針對 240 位華裔美國人另類醫療的研究發現，在 Anderson 行為模式之使能因素中加入文化融合及健康信念，對另類醫療選擇具有預測，未來研究必須加以驗證，不同文化背景的影響(Wu, 2004)。

由於大陸籍配偶在語言使用上相同，生活適應較好；相較之下東南亞外籍母親的生活適應因語言障礙而明顯較有問題(邱，2000；陳，2003)，從 92 年內政部「大陸配偶及外籍母親生活狀況調查」的普查資料中得知可知女性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原屬國受教育以國中與初職最多佔 35.5%，且在訪談過程中外籍母親有語言障礙無法自行回答問卷問題佔約 21.6%，若是再加上與國人認識的方

式 48% 是親友介紹及 37.8% 為婚姻仲介，婚姻的基礎穩定性不高此皆會導致婚姻生活中的適應困難(陳，2001；呂，2001；夏，2000)。由於外籍配偶平均結婚年齡為 22.93 歲(臺閩地區 93 年結婚平均年齡新娘為 28.0 歲)屬較為年輕，且常常都是婚後很快就懷孕生子，維持家中的照顧活動(周，2001；王，2002)，因此國內目前衛生署的婦女健康政策內容上有提及外籍新娘之生育保健問題並認為經婚姻仲介管道的婚姻係匆促湊合，主要目的在於娶妻生子，這類外籍新娘，年紀輕，教育程度低，又加上文化背景之差異，故所引致的生育保健問題不容忽視，而幼兒的保健照護亦需給予協助，兒童照顧會受到文化的影響，因為孩子的養育問題是在母親，必需強調要有多種語言的衛教(Baker, 2001)，並且由衛生工作人員予以收案管理，提供必要之協助。

早在 1936 年美國民族誌學家定義文化融合為不同文化相接觸所產生現象的瞭解(Sills, 1997)；社會科學研究學會(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SSRC, 1954)認為文化融合的改變來自於直接文化傳輸的結果。而心理學家 Berry (1980)提出文化融合壓力的模式，說明調適有 3 個型式如下：(a)調整(adjustment)：主要目的是讓文化接近到另一種同質性(homogenization)的文化，或是以其中一種文化為主的同化。(b)反應(reaction)：主要目的是要降低衝突來源，可經由本國政策改變或機構的改變。(c)退縮(withdrawal)：主要是改變發生於特有文化接觸區域性移除，回復到原先保留的或是建立原本文化的國家。在調整過後，文化融合過程可以減少衝突，從而導致較高層次的文化凝結，結果有 2 種可能：一是一

個文化佔優勢而成為主要文化；一是兩文化互相修正，各取所需(李、張，2004)。國內多為學者提到外籍母親適應上的問題不應該如內政部主導的「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班」，和教育部主導的跨國婚姻子女教育優先權政策，明顯充斥著「種族中心主義」的文化態度，而未考量到外籍母親原生國文化(李、張，2004)；同時也有學者提到外籍母親被希望能擔任好媳婦的本份照顧家人，其家庭生活等於是所有的社會生活，經常受到先生或家人的阻止，無法出外上課或認識朋友(黃，2004)，這都是文化融合的所產生的現象。

在健康議題上，個人在文化融合發生後，可能會造成的後果如下：

1.健康議題知識與態度：一項針對移民美國的 656 位韓國婦女所做的調查，以在美國生活的比例，出生地、宗教、語言、寫作技巧做為文化融合的內涵，發現文化融合可以部份地預測韓國婦女的健康預防行為，文化融合較低的婦女不曾做過子宮抹片檢查·生理檢查·或是乳房攝影檢查比例較高(Sohn, Harada, 2005)。針對 207 位越南裔美國學生的健康知識做調查，以 12 題文化融合問卷(Suinn-Lew Asian Self-Identify Acculturation Scale)為主，結果發現高文化融合婦女較多性行為且會規律做子宮頸抹片檢查，而低文化融合婦女認為子宮頸癌症的篩檢只對已婚重要(Yi,1998a)。

2.健康結果：在一項包含 3154 位拉丁裔及 33247 位非拉丁裔的資料分析中，(NHIS,1991)，在美居留的長短來代表文化融合的高低程度，結果顯示拉丁裔婦女的高文化融合，相較於低文化融合者，在控制年齡，社經地位等變項之後，發現

有顯著兩倍高的抽菸率，中到高程度的酒精攝取，及高運動率，還有 1.5 倍高的高 BMI 發生率，(Abriaído-Lanza,Chao & Florez,2005)。在一項針對 817 位拉丁裔家庭的調查，以語言使用能力，民族認同感及在美國的個後代當作文化融合的內涵，結果顯示不適當的產前照顧。家中多位孩童與預防接種率不良有關，而高文化融合導致預防接種率不良，可能是缺乏的社交網絡及低文化融合者有拉丁裔家庭足夠的支持系統(Anderson,Wood,& Sherbourne,1997)。在加拿大進行的二波(1994-1995)、(1996-1997)兒童發展的調查，樣本為 4987 位 1 到 5 歲的兒童，分別以動作及社會發展技巧(Motor and Social Developmental (MSD))測量 1 到 3 歲兒童，修正過的皮巴比圖式語彙測驗(revised Peabody Picture Vocabulary test,PPVT-R)測量 4-5 歲的兒童，而 6 到 7 歲兒童則測量數學與閱讀、整合能力，結果發現第一波資料呈現母親有憂鬱，及是移民者，1-3 歲孩童顯著有發展不良現象，且以男孩較顯著，而 4-5 歲兒童呈現發展不良與母親的憂鬱有關。整體而言，1-5 歲的兒童，如果是男孩，且母親是移民者，有憂鬱傾向，孩童發展不良的確定達統計上顯著意義。(To et Al., 2004)。

因此護理人員在做評估的時候必須要考慮文化的因素，尤其是文化相關的照護措施(Baker,2001)。移民婦女因為語言能力的不足，需要進一步探討相關的藝術例如傳統健康的性命，增加文化融合的內涵，例如文化的自覺，尤其是對於少數民族的研究。文化議題的研究方式有助於了解這群民族預防服務的使用及知識程度的了解，藉由提供符合語言及文化內涵的健康照護環境，才有可能

移除文化影響健康的障礙。

第二節 健康狀況

一般健康問卷(The General Health Questionnaire,GHQ)是廣泛應用於社區、人群、心理健康的篩選。於 1972 年被發展出來，原始用於一般性醫療及出院(的自填式問卷)情境，(Pan,Goldberg,1990)。目前被廣泛使用於流行病學調查的 GHQ-12，問卷以描述具精神症狀為主，經由因素分析可萃取為 3 大因素：焦慮與憂鬱，社會功能失常，失去信心，(Fei, et al,2004)。在以色列一項針對蘇俄移民者與當地以色列人心理痛苦(psychological distress)與心理疾患罹病率的調查顯示，蘇俄移民者的 GHQ-12 分數顯著高於當地人，且有明顯的心理疾患，可知此問卷適於呈現移民者的生活壓力(Mirsky et al, 2008)

鄭(1985)年翻譯 GHQ-30 題合併另外 30 題以中國人對疾病概念看法的描述，尤其是人與環境的平衡，食物冷熱觀念、家庭朋友關係，一但此平衡失去，情緒壓力及產生，身心症似神經性疾病及產生，此通常關係於求助的行為，這些即 CHQ-30(新的 GHQ30)的內涵，問題描述包括：頭痛、眩暈、心悸，身體、四肢疼痛、呼吸困難、腸胃不適、四肢不穩、麻木，疲倦、火氣大等身心症狀，有與家人，親密朋友的關係，分別讓個案填 GHQ-30 與 CHQ-30 問卷，經過社區樣本中正常與疑似個案分組的比較及鑑別功能的比較，證實此新的 CHQ-30 問卷可以使用於社區的個案。之後分別取 CHQ-30 及 GHQ-30 問卷其中的 6 題

題目，組合成 CHQ-12 問卷，來自 GHQ-30 的 6 題以焦慮及憂鬱為主要因素，而來自 CHQ-30 的 6 題以身心症狀及感受、人際困難 2 個因素為主(Cheng, & Williams, 1986)。一項研究證實 CHQ-12 可以達到 CHQ-30 相同的敏感度(Chong, & Wilkinson, 1989)，而且具有足夠信度 Cronbach $\alpha=0.84-0.83$ 運用於臺北地區及醫院的個案，唯 CHQ-30 可以萃取出 4 個因素焦慮及擔心、身心症狀、社會功能失常、憂鬱及家庭關係貧乏但是 CHQ-12 並未有相同的因素，未來可能需要其他的研究來證明(Cheng, Wu, Chong, & Williams, 1990)。由於本研究的對象是懷孕或產後有孩子的婦女，一項比較產後婦女憂鬱狀況的研究結果顯示 CHQ-12 字貝式憂鬱量表、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同樣可徵測出婦女產後憂鬱的狀況(Lee, et al, 2001)。

參、研究方法及流程

本研究屬於一年期計劃，採橫段式的調查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採系列三角檢視的研究方法，主方法採用量化研究中的郵寄問卷調查，質性方法為輔助工具，質性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方法。為求研究資料蒐集的周延性，先收集質性資料，將質性訪談的內容分析後修正、補充並發展成量化工具，之後，進行郵寄問卷調查。

(一)、質性訪談

本研究質性訪談的方法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旨在確立量化工具的修正、補充及發展。在蒐集方法上，首先，半結構式的訪談法，依文獻探討後的初步方向與概念模式擬定訪談大綱，考慮不同的時空背景下的研究對象，人在此社會條件下所面對的經驗意義必然所有差異，其分析與詮釋的觀點也會有所出入，故本研究考慮城鄉距離的不同，各縣市就業特色的不同，分別選擇台北及高雄兩地做為質性訪談的研究對象來源。

本研究以台北市兩處新移民會館的外籍配偶婦女做為資料蒐集的對象，分別是萬華區及南港區新移民會館。首先必須通過台北市民政局的審核及協助，去文相關研究計畫書的內容及訪談大綱，才能以研究者的身分進入新移民會館，之後由台北市民政局的檢視核定後，提供會館的外籍配偶婦女學習活動時間表，方允進入會館做研究調查。之後本研究的研究助理隨班與外籍配偶初步

認識並慢慢建立雙方信任的基礎下，再行徵得同意才進行訪問的動作。

另外，高雄則選擇農業大鎮美濃做為研究對象的蒐集來源，以滾雪球的方式找尋研究對象，並由研究助理進行訪談，資料蒐集。

訪談結果依訪談筆記及錄音逐字謄稿，從資料編碼的過程，在開放登錄中將受訪者敘說的各種現象及訪談筆記加以分類命名，再將編碼結果歸納出不同的概念及類屬，檢證資料的假設，發現問題的原因，本研究的質性分析套用樣板式的內容分析法，採用分析大綱，已開放的方式進行分類，不斷依據文本檢視與修正，在詮釋架構內加以表達與詮釋。

最後分析歸納研究結果，發展與補足理論架構，作為修正及確定問卷工具的建立。

(二)、量化研究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的調查對象以台灣地區六縣市的外籍配偶（包含大陸地區、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之婦女為主，包括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六個縣市。此六縣市中，台北縣是越南籍、菲律賓籍、大陸地區人數第一名及印尼籍、泰國籍、柬埔寨籍人數第二名，桃園縣是印尼籍人數第一名及越南籍、大陸地區人數第二名。基於各縣市就業特色的不同，分別選取台中縣、彰化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4個中南部縣市，以增加

就業環境的多元性，期望收取最大量的資料，因此估計大約每縣市200名，並維持每縣市200位及每個國籍180位，大陸籍300位，共計完成1,200名外籍配偶婦女，最後此資料的代表性為母群體的0.47%。

本研究最後取得桃園縣、彰化縣、屏東縣的外籍配偶名冊，得以進行抽樣電話調查，由研究助理進行電話的訪視，確定外籍配偶目前在家無業狀態，並徵得接受問卷調查的同意，以郵寄方式寄出問卷；而台北縣、台中縣、高雄縣是經由民間團體或是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協助收案。最後6縣市皆有透過機構協助個案的收集，如下：台北縣善牧基金會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桃園縣社會處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桃園縣教育局新移民學習中心、桃園縣忠貞國小、桃園縣中正社區發展協會、桃園縣社會教育協進會、台中縣社會處、彰化縣新移民協會、彰化縣東芳國小、彰化縣大村區外籍配偶關懷據點、彰化縣社頭區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彰化縣員林區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彰化縣二水區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高雄縣善牧基金會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高雄縣魔法屋、高雄縣蔡文國小、高雄縣前鋒國小、高雄縣岡山國小、高雄縣南興社區、屏東縣世界和平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屏東縣大武山基金會、屏東縣東隆國小、屏東縣潮州國小、屏東縣崇文國小等。完成1,231名獨立樣本家庭之外籍配偶婦女就業與學習問題及需求的調查。

樣本的估計依照文獻上所建議如果變項符合常態或橢圓分配，每個變項5個樣本足夠，但是如果為其他分配，每變項要10個樣本(黃，2003)。

三、施測流程

本研究正式施測採用郵寄問卷，對於研究者其優點在於可近性，容許以低成本進行大範圍地理區域的蒐集，減低廣泛調查必須耗費的時間成本及交通花費。另外，可以降低訪談者個人特質與訪談技巧所產生偏差的錯誤。對於受訪者來說，其優點在於有足夠及方便的時間填答，並且填答時享有隱私權。

此外郵寄問卷的缺點是回收率低，比較容易造成偏差，如果未回覆的受試者，明顯不同於回覆的受試者，所獲得的資料將無法真實呈現實際的情境，因此本研究的實際施行將會運用下列的措施常識提升郵寄問卷的回收率：

- (一)本研究將聘請不同國籍的大學在學生或是畢業生進行問卷翻譯的工作，並準備符合外籍配偶國籍語言的說明書，簡單的陳述研究的目的是以及研究對象參與的重要性，誠摯的邀請研究對象參與研究，將追封說明信放置在郵包內的第一個位置。
- (二)適當的問卷設計，必須編寫清楚易懂的內容，措詞清楚，明瞭的標示，問卷長度適中，問題次序的編排能先將受試者感興趣的題目放在前半部。在問卷外觀設計上，能夠給予受訪者清爽、對稱，富有專業性的良好印象，其字體的選擇不讓填答感到吃力的情況為主。最後在該問卷的表頭處，清楚標註本研究的執行機構及補助單位，強調這是一樣保密性的學術調查，並附上詳細的聯繫方式，在不同問卷的結尾加註簡單的提示與鼓勵，問卷的結尾提醒檢查，是否都有作答完畢，並表示感謝。

- (三)為了獲得滿意的問卷回覆率，將附上貼好郵資且標上回郵住址的回函信封。
- (四)提供誘因，設法引起受訪者的興趣。為了避免有人收下獎勵後，不做出任何回應的潛在風險，於該問卷寄送時附上精美獎勵品的彩色照片，並說明研究者收到問卷的回覆後，將寄出此獎勵品，提升問卷的回收率。
- (五)由研究助理負責電話訪談，逐一確定受訪者為待業在家的狀態，經解釋後取得同意，再將問卷進行寄出的動作。為了避免不同的訪談員有不同的特質或是不同的訪談情境會影響資料收集，將設計標準化的訪談指引。
- (六)問卷寄出後，進行追蹤提醒的方式。寄出問卷一個禮拜之後，寄出一張提醒卡，提醒所有研究個案，研究單位已經在某年某月某日寄出問卷，敬請回復。三個禮拜之後，如果沒有收到回郵問卷的時候，再寄一份問卷給未回覆者。七個禮拜之後，如果還沒有收到回郵問卷的時候，以掛號的方式，再寄一份新的問卷以及說明信，強調對方參與的重要性。除了提醒卡的使用外，另外搭配訪談員以電話方式進行接觸，提升回收率。
- (七)本研究將提供具有匿名性的問卷，讓受訪者填答的意願增高。除本研究的相關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助理外，任何人都將無法取得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嚴謹資料的保密性。而在受訪者的問卷回函之後，因為必須追蹤問卷的回覆率，其信封上的代碼用確認問卷的回收狀況，而相關問卷及信封分開處理，須保持保密性的保護，不將資訊洩漏出不屬於研究小組的其他人員。

四、問卷翻譯

所有問卷都必須進行翻譯不同國家的文字敘述，之後請 5 位分別懂得中文與各國文字的專家將中文問卷翻譯成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文，再經由 5 位懂得中文與各國文字的台灣專家做反翻譯者，最後由一位在大學任教的中文專家比較原中文量表與反翻譯中文量表間的一致性。

有關於文化融合、健康狀況、就業需求、就業問題、學習需求、學習問題的效度，採內容效度指標，經由 10 位專家，包括業界 3 位專家、政府機構 3 位專家、學術單位 4 位專家，鑑定內容之適切性，並加以修改，確定內容的完整性與文字清楚，內容效度指標達.80 以上，另一方面進行表面效度(face validity)的檢測，請 10 位外籍配偶填寫此問卷，其中大陸籍 2 位、越南籍 2 位、印尼籍 2 位、泰國籍 2 位、柬埔寨 1 位、菲律賓 1 位，計算所需花費的時間，結果約 15-20 分鐘可以完成，除段落錯誤，及拼字問題做修正，受測者皆表示內容可以瞭解，表示此問卷的可讀性(readability)及可行性(feasibility)。

預試階段採立意取樣，徵求 53 位外籍配偶的同意，進行文化融合問卷的預試，結果內容一致性度標準化 Cronbach's Alpha 係數值為.79；健康狀況為.93；就業需求為 0.726；就業問題為 0.561；學習需求為 0.865；學習問題為 0.648。再測信度相關係數值如下，文化融合為 0.749；健康狀況為 0.750；就業需求為 0.696；就業問題為 0.596；學習需求為 0.615；學習問題為 0.593，顯示本研究工

具具有良好信、效度。

肆、質性訪談分析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以台北市兩處新移民會館的外籍配偶婦女做為資料蒐集的對象，分別是萬華區及南港區新移民會館。台北我們依照課程表上有開課的時間選定台北市萬華區南語研習班及南港新移民會館指甲彩繪班做為質性訪談來源。本研究的研究助理隨班與外籍配偶初步認識並慢慢建立雙方信任的基礎下，再行徵得同意才進行訪問的動作。

高雄則選擇農業大鎮美濃做為研究對象的蒐集來源，以滾雪球的方式找尋研究對象，並由研究助理進行訪談，資料蒐集。

質性訪談過程中，由訪談員詳細跟受訪者清楚交代訪談的計畫，告知訪談大綱，除了以筆記的方式快述記下對話內容，另徵求受訪者同意錄音紀錄，受訪者有權利拒絕。在訪談結束後，同時將錄音檔及訪談筆記等相關資料轉錄為逐字稿，進行資料編碼的過程，從編碼結果歸納出不同的概念，發現問題的原因。

為了保護受訪者的隱私，及防止任何可以辨別出受訪者的相關資料，其姓名皆透過原生國籍的英文字母依序化名，若有聯絡或是錄音資料的使用，除研究人員之外，其他人一律無法取得，並妥善保管，杜絕外流。

本研究受訪者的基本資料逐一整理如下(見表二)：

表二、受訪者資料

姓名 (化名)	年齡	原生國籍	原生國家學歷	原生國家工作經歷	來台時間	身分別	台灣居住地
C1	30	中國	國中	家鄉賣衣服	1997	依親居留	高雄縣美濃
V1	30	越南	小五	在家幫忙(賣飲食)	2004	永久居留	高雄縣美濃
I1	28	印尼(華人)	小六	無工作	1999	身分證	高雄縣美濃
C2		中國	高一	武裝部(公家機關)負責收房租	1999 結婚 2000 來台	長期居留	高雄縣美濃
I2	約 1952 年生 47 歲	印尼					高雄縣寶來 高雄縣美濃
V2	1981 年生	越南	國中	餅乾工廠	2004		台北縣板橋
C3	1979 年生	中國	中專	國營企業(建材部門) 飯店	2008	居留	台北市大安區
I3	1975 年生	印尼	高中	無工作(家境不錯)	約 2000	永久居留	台北縣蘆洲 台北市公館
V3	1982 年生	越南	高中	家鄉作農 家裡開店	2001	身分證	台北市萬華區
F1	1959 年生	菲律賓(華人)	華僑學校		1986		台北市萬華區
V4	1980 年生	越南	高中	作農和家裡開店	2004	身分證	台北市西門町
T1	1974 年生	泰國	高中		2003	外僑居留	台北市信義區
T2	1974 年生	泰國(華人)	專科	辦公室(珠寶工廠)	2004	外僑居留	台北縣鶯歌
T3	1974 年生	泰國(華人)	高中	家裡開店	1997	永久居留	台北縣蘆洲
T4	1974 年生	泰國	高中	賣眼鏡	2000	永久居留	台北縣中和
F2	不詳	菲律賓			約 1999	永久居留	台北市信義區

姓名 (化名)	婚姻狀態	老公工作	小孩年齡	台灣工作經歷	目前工作狀態	台灣同住家人
C1	同住	自營烤鴨	兒子四個月	板條店一個月	協助老公	婆婆、先生、兒子
V1	同住	作農	兒子快四歲	無	無	奶奶、公公(住廟)、先生、兒子
I1	同住	公司	兒子(小三) 女兒(小二)	PT 殺豬場	PT 殺豬場(兩個月)	公公、先生、兒子、小叔
C2	先生再婚	作農	兒子 10 歲(小三)	蔬果分裝 農田臨時工 家中務農	農田臨時工 家中務農	先生、兒子
I2	喪夫	喪夫	女兒 20 歲 兒子 14 歲 5 歲	寶來作農 餐廳 外配媒人	無	孩子
V2	先生再婚	(老公負擔)	前妻女兒(小三) 兒子 2 歲	工廠	無	公公婆婆、先生、小姑、女兒、兒子
C3	同住	英文家教	女兒六個月	無	無	公公、婆婆、先生、女兒、傭人
I3	先生再婚	工地	前妻兩男一女(平均 14~20) 兒子 8 歲 兒子 4 歲	醫院家庭幫傭(婚前) 打掃 餐廳	PT 清潔打掃	孩子、先生、兒子
V3	同住	自營豬販	兒子七歲(小一)	無	協助老公	公公、婆婆、先生、兒子
F1	喪夫	喪夫	女兒 16 歲(高一)	品管	PT 清潔打掃、英文家	女兒

				會計 看護(14年)	教	
V4	同住	退休教師	兒子4歲	無	無	先生、兒子
T1	同住	(老公負擔)	無	電子廠	無	先生
T2	同住	工廠	無	電路板	無	婆婆、先生、小叔
T3	同住	廚師	兒子六歲 兒子四個月	廚師	無	婆婆(安養院)、先生、 兒子、哥哥
T4	同住	水電	兒子兩歲	幫傭(婚前) 工地(先生)	無	先生、表哥、兒子
F2	同住	進出口外貿公司	兒子(小三) 兒子(快小一)	進出口外貿公司(和先生一起)	開店	婆婆、先生、兒子

二、就業的問題與需求

本小節分別往就業問題與就業需求兩面向進行質性訪談的歸納與分析，得出結果如下。

(一)、就業問題

綜合訪談資料初步的分析，發現外籍配偶在台灣工作的問題，可以歸納為以下幾個重點，計分成：(一)家庭照顧；(二)個人條件；(三)環境因素。以利了解與發現外籍配偶在台灣就業問題的存在為何。

1、家庭照顧

許多台灣男性迎娶東南亞外籍女性，多出自於傳宗接代的社會觀念與習氣。然而，婚姻締結男女雙方的責任與義務約束，所要面對與學習的不單只是結婚與生子，尚有家庭生活一切瑣事的囊括，家庭照顧與維持的工作分擔等。

從受訪者的資料分析中，家庭照顧對她們就業的影響，可以歸納出五點：小孩生育、長輩照顧、家務勞動、家中幫忙、家境優渥。以下分別論述：

(1)、小孩生育

身為女性角色且又是外籍女性們，往往適應新環境之際，卻即將要面對懷孕生子的過程，在此期間，通常外籍配偶會因為尚未熟悉台灣環境，通常不會選擇外出工作。另外，在台灣社會中，養育孩子通常被視為是母親的責任，從嗷嗷待哺的幼兒一直到小孩送至幼兒園內學習的這一段時間，身為母親的角色幾乎鎮日被孩子綁住。故生育小孩的階段對於外籍配偶而言，要同時外出工作與照顧小孩不太可能。

從我們的訪談資料中也發現小孩生育對於外籍配偶工作的影響因素，往往列居第一，像是受訪者會表示通常因為要照顧小孩，無法外出工作。或是因為懷孕便將原有的工作辭去。

『當時是因為要生小孩所以就離職了。』 (V2)

『後來因為第二個小孩出生才 4 個多月，目前就沒有工作的打算，平常則要帶小孩』 (T3)

『他(小孩)去上課了我比較都會想啊，對啊，家裡以前有孩子照顧他沒有想過啊，在他上課了，我要方便一點就出來，像以前我我我在家裡比較多啊，很少出門啊。』 (V4)

從幾位受訪者的資料，大都顯是小孩的生育很明顯成為他們外出工作的因素，也長有受訪者全新全意將重心在小孩的教養，對於工作則沒有思考太多，像是 C3 說：『現在還沒有想這麼多，現在以小孩為主。』

另外，多數受訪者也會因為小孩年紀過小，及是送到學校學習，仍會惦記他們上下學的接送與照顧。

『等我小孩子以後大一點，自己會照顧自己這樣。小孩子沒人看。人家說去學校小孩自己去，回來自己回來，我不放心』 (I1)

『我都可以，因為如果我要方便就是早上，八點到九點上到四點半五點都可以，因為有時間要照顧小孩啊，不能放他在那邊啊，還有禮拜六禮拜天不要上班這樣子啊，我不要，有小孩，不方便去那個』 (V4)

婆媳關係總視一個矛盾的問題，在家庭關係中，婆媳同住一方面可以做為外籍配偶生育孩子時的照顧者，在日後也許會成為孩子托育的對象，婆婆的女性角色也將同時被視為性別角色的分工關係，在這層關係下，家中若有婆婆代為照顧，有些受訪者也會覺得這樣可以減輕他們孩子與工作難以兼顧的問題。

我問 T4 有想過以後繼續出來工作嗎？T4 想了一下說：會想啊，但是孩子還太小。我問是不是孩子大一點就可以了？T4 跟我說：『但是孩子要誰帶呢？』她

說現在婆婆沒有跟她們住在一起，也不知道誰可以幫忙帶孩子。

而 V2 然後他未來工作的話，覺得不會有太大的變化，就是早上送小孩去上學，然後晚上家裡人會去接小孩回來，因為有公公婆婆在，他一樣六點多下班回來再去煮飯照顧小孩，他也是可以的。

在受訪者當中也有將孩子送回原生國家請家鄉父母寄養，以減輕外籍配偶與先生在台灣工作時的羈絆。像是受訪者 T3 選擇將兒子送回泰國念書，她表是說在台灣沒有人帶，乾脆送回泰國。然而若是家中長輩也需要她們照料，同時也是形成她們未外出工作的原因之一。

『那時候我的兒子在大陸，我媽媽當我帶，帶到五歲，她這邊出生的，出生周歲去大陸。』(C2)

『我媽媽(母國媽媽)那時候喔，她們那邊喔，比較有那個人手啊，想我兩夫妻又要種田根本管不到他(小孩)啊。』(C2)

(2)、長輩照顧

如上所述，外籍配偶嫁為人妻，做為人媳時，若是家中長輩有需要晚輩照料生活起居，在台灣傳統性別角色的分工上，男主外、女主內的規範通常將責任落至外籍媳婦的身上。加上外籍配偶初期來台幾乎以待在家中的時間居多，也被視為長輩照顧與家務勞動的人力資源。

與受訪者聊天時，發現受訪者連續透露出對於外出工作的不可行。我問 V1 說以後會想出去工作嗎？V1 說：『沒有辦法不可以，有阿嬤要煮菜給他吃飯，給他洗澡，還有小孩這樣。』之後，當我與受訪者 V1 繼續談到工作的問題時，V1 仍是強烈地表達對於工作的意願來自於家中長輩與小孩的照顧。V1 說：『我沒有辦法去啦，要幫阿嬤洗澡給他吃飯這樣，沒有辦法去工作，照顧阿嬤照顧小孩子，小孩也還沒有要上學，小孩每天跟著跟媽媽一起，沒有看到母親會哭。』V1 的

婆婆已歿，家中除了奶奶外，V1 是家中唯一的女性，代替家中女性照顧家庭的責任。

受訪者 V3 因為公公認為她應該要好好待在家將小孩家庭照顧好，家上婆婆中風，行動不便，除了公公會一起照顧外，平常 V3 也要幫忙照顧婆婆，煮飯給長輩吃，當婆婆洗身子之類的。她說：『因為我公公婆婆，我還要煮飯給他們吃，沒有時間，兒子要養他啊，出去，呵，怕有時候會沒有照顧到，對啊，等他(小孩)長大一點。』

外籍配偶通常會被賦予乖乖待在家中照顧長輩角色，除了先生的要求與不放心外籍配偶單獨外出外，也會出現在家中有長輩的環境中，長輩往往會希望自己的媳婦能待在家照料家中，照顧孩子，或是代替家中女性生產力的勞動上，從事再生產的工作。

(3)、家務勞動

由於外籍配偶在台灣面對的身分除了是一名妻子、也可能身為一名媳婦、或是日後成為一名母親，當多重角色轉換的到來，外籍女性們除了要適應新環境與新生活的變化外，如果家人認為外籍配偶的專責在於照料家庭，家庭因素對於外籍配偶們就業的問題來源不容小覷。

有些台灣的家庭也會認為外籍配偶乖乖待家裡好好相夫教子，被視為理所當然與天經地義之事。並且，如同前面所述，外籍配偶在台灣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之下，她們往往留在家中做為家事生產的勞動者。另外，當金錢做為媒介的婚姻結合，妻子抑或佣人，在就業問題上則一直是存在的問題之一。

從 V4 的言語中透露，她認為自己都有將家中事情一一做好，達到老公認可，在此前提之下，她也希望能夠獲得外出工作的機會，她說：『因為我老公不給我出來工作啊，問了好久好久，對啊，因為他說啊，怎麼講...，他說，恩...他娶一

個老婆回來，照顧家裡，照顧兒子照顧老公，在家裡照顧家庭就好了，就是有時候我就說，欸，家裡不是我沒有管好啊，打掃煮飯通通都有做，好就可以了。』

後來，V4 繼續跟我說道：『他(老公)本來就說，你家裡照顧小孩好，小孩沒有生病啊，老公身體好，小孩身體好就..就好了，不要想很多啦。』儘管家中經濟狀況並不需要倚賴太太外出工作來牟取一筆生活費，但從 V4 的言語中，她仍是覺得當家中一切事物打點整齊後，自己也可以從事外出工作的權利。

(4)、協助家庭事業

我們從受訪者的資料分析也發現到，不少在鄉村生活的外籍配偶，也會投入家裡農地生產的事業中，並非獨自外出工作，而是與夫家一同經營事業，跟著先生或是家人一起照顧店面，攤販等，或是在自家的農地上幫忙耕作。

C2 說：『我們做現在就是幫人家摘西瓜啊，以前是我們自己也有種香瓜那個美濃瓜啊，現在我們家種稻穀還有香蕉，比較不用，不用，比較那個啊，有空我們在去弄啊，稻穀我老公會看啊，比較不用了我就會比較出去幫人家那個啊摘西瓜啊。』

C1 說：『跟先生一起出來開店，兩個多月，以後有工作當然會想出去工作，可是現在工作不好找，只好出來開店自己做。』C1 的訪談中不只陳述目前和先生一起經營烤鴨店，也表達了現階段工作不好找，失業問題情況的嚴重性，大環境考量之下，她選擇與先生共同打拼店面。

受訪者 V3 的先生在市場從事攤販賣豬肉的行業，並與親生大哥合營，受訪者 V3 平常則待在家中照顧家裡，但若是市場繁忙時，會請受訪者到市場協助生意，V3 說：『有空的時候我會去幫忙啊，有時候他很忙的時候他會打電話給我，有時候不忙不用。』

另外，在受訪的先生當中，也有替妻子獨資創業開設店面，讓妻子可以不會閒置在家太過無聊。有一位外籍配偶的先生跟我談到太太開設商店，主要是給老婆有事情做，加上老婆現在沒有身分證，也不能讓她出去工作。

2、個人條件

多數外籍配偶嫁到台灣，也希望在台灣也是能找到好的工作，共同負擔家計，但是往往礙於語言、學歷、專業技能、或是身體狀況的影響導致她們在台灣多是從事勞動性質較高的工作。

研究中從受訪者的訪談資料顯示，她們幾乎清楚了解個人的工作條件在台灣的職場。同時我們也試圖詢問外籍配偶原生國家的工作經歷是否會影響到她們來台工作的意願傾向，若不是專門技術或技能的外籍配偶，通常只會認知道兩國的工作環境差異，比較少會直接相關影響到台灣的就業選擇。

以下，我們從受訪者的訪談資料中歸納五點個人條件影響就業問題的面向：

(1)、語言

外籍配偶愛於語言的因素，導致她們來到台灣受陷於語言的困頓，同時也會形成她們就業問題的障礙之一。反而他們大多數從事重複性質較高的勞動性工作。

受訪者 V2 表示，她來台灣的前兩年因為語言不通，所以她沒有在台灣工作，她幾乎都是待在家裡整理家裡照顧大女兒。

受訪者 V4 也說：『就是我看書不是看那麼好，你講上班不可能嗎，懂不懂，但是，但是請一個老闆好一點，辛苦一點沒關係就對了，我也不怕啦，恩，可是

我很可惜但是我看書看不懂，對啊，所以我看書看不懂。』

但是，也有報導人藉著語言的優勢，當起語言家教，教導台灣學生，F1 目前則兼課當英文家教。T1 則認為自己國語還不錯的條件下，現在想找領隊的工作，她說她之前有去找旅行社，但是旅行社跟她說額滿了，就是一種跟泰國團，可以隨主要導遊協助翻譯的工作，她覺得當領隊很好，可以到處玩，主要是在台灣，她說我說而且工作固定，要有泰國團的時候才需要上班。

(2)、學歷

原生國家的學歷不被承認，多數的受訪者即使在原生國家的學歷到高中，來到台灣也必須受限於台灣學習認證的規定。據有些受訪者表示說，她們也想拿到台灣的學歷證明，認為這樣可以在就業的競爭上多一份優勢，也對語言的習得有益處，語言與學歷在她們身上彰顯的是因果關係，相互影響。

受訪者 V2 表示，她覺得台灣的老闆會看學歷，依照她現在在台灣學歷是補校的話她也沒有甚麼立場跟老闆要求太多的東西，因為她覺得學歷不夠，同時她也希望未來她能繼續在國中補校學習，如果讓自己的學歷高一點，她才有可能找到好一點的工作。

(3)、工作技能

從受訪者的資料分析她們大都是來到台灣因為工作環境不同，學習新的工作技能，而她們在原生國家本來的工作狀態，從受訪者的資料上，不易判斷出是否跟台灣的工作有太大的相關。從受訪者 C2 的工作經驗可以一窺一二，她說：『我來到這邊才學得，我在大陸沒有工作過耶，我在田裡面哭耶，他們認為那個時候我老公在打我耶，何必咧，妳打他喔，不是啊，不會做啊，不會做啊，太陽很大，沒有曬過太陽，在那邊也是上班啊，(別人說)妳今天喔，學到這樣很不簡單喔，

對啊，都一直在學啊。』

或是 I1 覺得豬肉廠是一個很新奇的工作，可以了解豬內臟器的結構，她說在印尼很少看到豬肉商，大部分都是偷偷私宰，所以當初選擇在豬肉廠內工作，除了賺點零用錢之外，也可以滿足自己的好奇心。I2 也說：『(工作)都可以啊，都可以啊，甚麼工作都可以啊，對啊，做農啊，端菜啊怎樣都可以啊。』

若我們仔細分析可以發現，外籍配偶從事的工作仍是屬於較為勞動性的行業，重複性質較高的工作。

(4)、身體狀況

受訪者當中有幾未來台時間比較多年，因為長期工作的累積傷害，導致她們的身體不堪負荷，都會影響她們對於未來找尋工作的問題之一。V2 以前工作因為生小孩便就沒有繼續，後來又因為心臟手術，一直到目前就都沒有外出工作。

F1 則是因為長時間工作導致身體出了狀況，眼壓太高不得已只好將工作辭去，她跟我說：她以前當看護的時候都不太敢睡覺，常常一天睡兩個小時，然後就變成眼壓很高，因為她會擔心病人的情況，所以眼睛也不太敢闔上。

訪談當中我們也問到受訪這對於未來工作的規劃，受訪者會出現因前工作有不好的情況發生影響日後外出工作的決定，像 V2 對工作的看法是，不要很傷眼睛的工作，她說她在工廠作作業員，老闆都叫她們看很小很小的東西，等到下班的時候，都覺得看到的每樣東西都是兩個影子，很傷視力，她希望未來找的工作不要是這一類的工作。

(5)、身分別與工作証

一些外籍配偶並不清楚工作証是指什麼？像與 C1 訪談中，我跟她說有了依親居留可以辦工作証，C1 不清楚便轉頭問她先生可以辦嗎？她先生說可以。或是

一位菲律賓外籍配偶的先生清楚意識到自己的太太沒有工作証無法外出工作，變開商店經營外國雜貨的生意。

C2 知道，但是她認為說自己是在家中的田地幫忙，並不需要刻意去申請依工作証：『我們在田裡面工作，不過妳有長期居留喔，妳也可以去工廠裡面上班，現在不用了，有兩年了妳要去工作，就可以去申請工作証啊，很簡單啊，長期不用了，依親就要。』她後來說：『我有去工作就去辦，現在才去辦，我是想有沒有都沒有關係啊，這個啊，對啊，現在(要去工作)就要去辦了。』

3、環境因素

工作環境的種種因素同時將會使外籍配偶選擇工作或是尋找工作的問題面相。

(1)、工作管道

工作管道的取得對於外籍配偶在人生地不熟的台灣，找尋工作時往往需要依仗他人的訊息來源，可以是家人親戚，或是朋友。V2 的先生看報紙覺得工廠離家裡不會太遠，所以 V2 的先生就騎摩托車帶著 V2 去公司應徵，順便看一下這個公司怎麼樣。

像是受訪者 I3 接觸過的工作很多，她說大部分都是別人介紹的，有在餐廳，也有在幫傭，或是打掃清結，大都是這類型的工作。F1 目前找到一個兼差屬於清潔打掃的工作，她說是朋友介紹給她。我問 T2 怎麼想到在廚房的？T2 說因為老闆娘也是泰國人，所以就叫她來上班，後來另外一份也是廚房的工作，也是因為朋友的關係到廚房工作。

(2)、工作保障

有受訪者因為現階段的工作沒有獲得應有的工作保障，形成未來轉換工作時，覺

得要納入的考量之一。I1 說：『因為我在豬場那邊沒有保險什麼的，勞保啊，老了還是這樣沒有甚麼東西。』

受訪者 V2 去年要求可不可以回去工作的時候，也發生了一點事情，她原本的申請單似乎沒有被廠長送到公司，廠長又因為換人了所以沒有根據，她的組長告訴她如果她要回去工做的話，薪資就會變成時薪，而且沒有其他的福利補貼，薪水好像是一萬六千多，V2 覺得太少了，而且她覺得很生氣，所以她就沒有再回去這家公司。

懂得自己在工作上應該有的福利保障，在一些外籍配偶的工作認知上，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3)、工作地點

前面有提到，V2 也是先生看報紙也是覺得這個工廠離家裡不會太遠，所以她先生就騎摩托車帶著 V2 去公司應徵。T1 也是因為工作地點離家太遠，每天坐車往返兩個地區，不得已將工作辭掉。

C1 也說：『後來工廠搬到別的地方去了，太遠了……就在那邊蓋現在這邊還是有人去啊，不過我說我不要去了，對啊，小孩子管不到啊，去那邊沒有時間性，早上八點上班，有時候做到半夜 11 點 12 點，所以就是小孩子管，看不到啊，不放心啊。』從 C2 的描述中我們發現，工作地點的遠近除了是交通上的不便利性之外，還有小孩照顧的問題，若是將工作往返的時間納入考量，受訪者變覺得這樣無法兼顧工作與小孩。

(二)、就業需求

了解外籍配偶們的就業問題後，本研究繼續討論外籍配偶對於就業需求有出現哪

些的需要。

1、貼補家用

多數報導人外出工作多是未了幫忙替家裡的經濟負擔減輕一些，也多是因為小孩日漸長大，相對家計負擔開銷也變重，像是 I3 的先生在工地上班，自己擇兼兩個幫傭打掃的工作，I3 說平均一個月下來應該還能賺個三萬多塊，她說生活上小孩都要用到錢，所以只能這樣努力的工作。I3：『對，不管是到新加坡，因為他們很便宜了嘛，所以把錢存下來，因為印尼很小心買房子，買甚麼，為了孩子，是這樣的啊。』

我在跟 C3 聊天時，看著 C3 轉過頭跟小寶寶說：『媽媽有錢給你買衣服就好了喔，買吃的就好了喔，其實都是爸爸在賺錢的喔。』小孩的生活與花費讓受訪者外出工作的動力之一。

另外，先生主動替太太開店，先生跟我提到，現在小孩子漸漸長大了，開銷負擔也變得比較重了，開一個店賺一點也好。

也發現受訪者因為先生過世，必須獨力撫養小孩，支撐家庭，全家生活重擔必須一肩扛起，受訪者 F1 直到女兒出生一歲多，先生在菲律賓過世，在台灣只剩下她和女兒，F1 必須得靠自己扶養女兒長大，於是去學了醫院的看護，其中 15 天訓練，這份看護的工作一做就做了 14 年，我問她這樣的話女兒這麼小該怎麼辦？誰要照顧她？她說沒辦法只好請保姆帶，如果自己不出來工作，就沒有辦法生活下去。

2、經濟獨立

一些外籍配偶嫁到台灣，生活上並不虞匱乏，但仍表示會想外出工作，其原因可歸納出她們認為若是經濟上屬於獨立狀態，便可以自己買自己需要的東西，不必老是跟家人伸手要錢，處處受限制，受訪者 I1 說她想賺自己的錢，否則每次

買東西，手必須伸那麼長跟人家要錢。

也有受訪者因為小孩長大了在學校學習，覺得老是待在家中也沒特別的事情要做，認為出來工作可以快樂一些，像是受訪者 V4 說：『因為我覺得兒子比較大了，家裡也沒事做啊，沒甚麼意義啊，想要出來啊，工作一點比較快樂一點啊。』

3、孩童托育

孩童的托育措施，會促使媽媽們安心外出工作，不必時時刻刻憂愁小孩。受訪談 V2 認為如果她有一天要工作的話，可能要等她的兒子上幼稚園中班以後，也考慮小朋友要多大以後才可以工作，後來 V2 跟她的朋友討論的結果發現，家裡附近有一間不錯的幼稚園，V2 覺得小朋友如果年紀太小去上學很可憐，所以 V2 覺得現在還是把小孩子照顧好，等到她的小孩以後去上學，V2 就可以用小孩上學的時間去工作。

菲律賓外籍配偶的先生跟我說還有一個他媽媽，她說好在多虧有她媽媽幫忙照顧小孩，不然他還真不知道應該怎麼辦，因為都是兩個男生又很皮。從前面我們討論就業問題的面向時，我們可以發現有些就業問題的原因同時也是就業需求所在，因為生育小孩的情況影響外籍配偶外出工作的兩難性，雖然多數受訪者表示只要等小孩到了就學年齡就可以利用空檔時間外出工作，仍是會將小孩上下學前後的時間錯開，以便可以照顧到小孩。若與長輩同住，其身體狀況仍然健康，有時候也會央請父母代為照顧小孩，或是像受訪者 T3 或是 C2 將小孩送回原生國家，請父母代為照顧小孩，自己與先生則在台灣打拼工作。

4、工作地點環境與保障

在前述就業問題中我們有討論過，受訪者認為工作地點與家庭這顧息息相關。

或者必須得考到駕照，才方便到離家地點遠的地方工作。

工作的保障也是她們找尋工作是為重要的條件之一，現行台灣規定的雇主必須替勞工加保勞健保的規定，也是受訪者覺得雇主必須做到的。

5、宿命論

許多外籍配偶來到台灣，在工作上往往都是適應環境或是生活重新再學習，許多原本再原生國家沒做過或是沒看過工作，來到台灣為了生活，為了家庭，她們認為都可以從工作中學習，反而有工作做就好的心態呈現。像是 C2 說：『看啊甚麼都做，我們客家人很刻苦耐勞啊，看哪，看個人啊，妳做苦工也有啊，看啊反智要看自己去做甚麼，不過客家人喔，真的是很刻苦耐勞甚麼都做，有錢賺就好了啊，對啊。』

C2 繼續說：『我來到這邊才學得，我在大陸沒有工作過耶，我在田裡面哭耶，他們認為那個時候我老公在打我耶，何必咧，妳打他喔，不是啊，不會做啊，哈哈，不會做啊，太陽很大，沒有曬過太陽，在那邊也是上班啊，哎哟妳今天喔，學到這樣很不簡單喔，對啊都一直在學啊。』

受訪者 I2 也說：『都可以啊，都可以啊，甚麼工作都可以啊，對啊，做農啊，端菜啊怎樣都可以啊，餐廳啊，一天八百塊。』

(三)、小結

綜合上述，影響外籍配偶就業的問題與原因，多是身為女性角色的印象，在成為妻子、母親後，面臨生育教養小孩的問題，都指向受訪者認為應該要先將母親的角色扮演好，等到孩子長大一些，在繼續安排未來生活。

除此之外，有些外籍配偶嫁到台灣的夫家，家庭經濟寬裕，認為妻子不需外出工作賺取家用，若是外籍配偶本身對於工作的意願及動機不強，加上先生足以支持經濟命脈，則對外籍配偶來說，未外出工作則通常不成為一種障礙。但是也會出現當家中經濟無需外籍配偶外出工作的薪水貼補，有些受訪者仍是表達她們對於外出工作的需要及規劃。

尤其當外籍配偶身為一名女性的身分，加上又是外籍人士的條件之下，迫使她們面臨工作上的考慮不只是家務勞動，再生產的因素，而是有更多個人或是外在的環境因素導指他們外出工作上的困難度，往往形成他們大都從是勞動性質高的工作。

三、學習問題與需求

(一)、學習問題

綜合訪談資料初步的分析，發現外籍配偶在台灣學習所得的問題，可以歸納為以下幾個重點，計分成：(一)家庭照顧；(二)個人因素；(三)課程與環境條件。

1、家庭照顧

(1)、小孩生育

當外籍配偶來到台灣，一些家庭會將可以學習中文的管道訊息告知她們，或是從受訪談得知政府單位也會去信通知上課訊息，但也因為她們通常來台不久後即面臨懷孕生子的狀態，有些外籍配偶會跟著上課直到將要臨盆前夕，但通常都因為妊娠的關係必須中止學習。

I3 說剛結婚時蘆洲戶政有通知她去上中文，她有去但是後來因為懷孕不方便，就剛過來幾個月就會去啊，後來就沒有去。

另外一種情況則是因為晚上要照顧小孩沒有辦法去學習，V3 說：『沒有上課(加強語氣)，因為沒有時間，我兒子上課回來要陪他，功課要看啊。』 V4 說：『他晚上回來我們還要叫他寫功課，洗澡吃飯到九點，要上床，怕時間不夠啊，我們去那邊怕孩子睡覺啊，就好可憐啊，對啊，就說，嗯，不知道為什麼還要去，我還想要去(上課)。』

我在會館等待受訪者的同時，發現有一些外籍配偶，常常都會先行下課離開，某一天聽到有人問一個先離開的外配媽媽：『怎麼今天這麼早走，她就說要接小孩去了，小孩要放學了。』說完，便看她匆匆離去。某一次湊巧看到一位越南籍媽媽正利用休息時間吃著便當，等一下吃完要趕快回去聽課，我看著她匆促的吃東西，一邊還得顧著兩歲多的女兒，同樣發生在上課期間，她們也會因為小孩的哭鬧聲而不放心，儘管有托育措施，仍會出來關心，或是直接將小孩代在身

邊一起上課。

(2)、家務勞動與長輩照料

通常與就業問題一樣，如果外籍配偶被限制待在家中，也會影響到外出學習的時間。誠如 C2 說的傳神：『哎喲，就是現在家裡面忙到不想去啊，對啊，家裡忙都不想去啊。』這樣的情也反應在 V1 的身上，如前所述，V2 會認為家中有長輩有小孩要照顧，根本沒有多餘的時間空出來出去外面學習，朋友也是到她的家中才找她，她表明說因為自己很忙沒有時間，通常來自於家務繁忙壓縮學習時間。

(3)、家人支持

跟就業問題相比較，與受訪者詢問的過程中，對於外出工作家人表示的想法，多數是沒意見，或是不希望妻子外出拋頭露面。但是學習來說，如果時間允許，家人多數傾向支持的態度。

C3 說：『我婆婆說多學一種語言是比較好的，我婆婆友想要教我日語啊英語啊，我說，去學要專門的學校學比較好啊。』菲律賓外籍配偶的先生一直跟我強調，他很想讓老婆可以多去上課，比如說像是認識台灣風俗之類的課程，但是老婆自己就不想，先生也不能多說什麼。他是抱持著尊重老婆的想法。

2、個人因素

(1)、學習意願與動機

學習除了家人支持與鼓勵外，受訪者本身的動機與意願也是一大重點，如果受訪者本身沒有強烈的學習意願，便就不會對認合課程感到興趣，另外也與受訪者本身的年紀有關係。

像是 I2 說：『我沒有想要學甚麼東西，因為我年紀很大了啊。』F1 她說：『因為 50 歲以後不是人的記憶力會退化嗎？她覺得有時間多學習，這樣也可以活絡腦子。』

菲律賓外籍配偶的先生跟我強調，她還是很希望老婆可以多去學習東西，但是學習這種事情，還是要看當事人，如果沒有時間也沒有辦法，自己不想去也不能硬要她去之類的。

(2)、工作干擾學習

外出工作與學習通常是一體兩面，時間的選擇上也許會互相衝突，如果經濟上的考慮優於學習，受訪者也許會選擇工作賺錢，V2 大陸籍的同學幾乎都沒有上完補校，聽說都是因為要工作很忙碌。I1 說：『三月開始，因為要上班要睡覺比較累，我禮拜三有去喔，報名的單子我沒有寫，去看老師我就走了。』I2 也說：『因為我沒有時間啊，我做媒人啊，做外籍新娘啊，我甚麼都做啦，有賺錢我就做。』或是將工作暫時辭去，以力學習的時間安排也有，I3 目前是因為要上課，所以請了三個月的假就為了要學閩南語。

3 課程與環境條件

(1)、課程安排

對於課程的選擇，受訪者覺得開設的課程都很好，可以學習到許多東西，從訪問一些外籍配偶的學習需求發現，她們希望可以學習一些有關語言的課程，但是這與中國籍的受訪者卻相異奇趣，她們表示她們不用去上課，看的懂台灣字，只是不會寫筆劃多的繁體字。

像 V2 說她所認識的越南籍的朋友們，有的也有提到說，會去學美髮班，不過她的朋友學完美髮，到底有沒有做跟美髮相關的工作，V2 後來也就沒有再問。

(2)、時間與地點

V3 說：『現在讀完了嘛，我想去讀，她說總統府在附近嘛，有教四五六年啊，就是教上去啊，我想去讀，比較遠後來現在我兒子回來我還要去帶，因為他那邊上比較晚上嘛，晚上我比較不方便去啊。』

T1 跟我說她認為還是到南港來上課比較方便，到萬華那邊還要走一段路程。也是出自於上課地點的離家交通的便利性。某一天我與泰國籍媽媽一起走到松山火車站，我問她說坐火車要到哪一站下車？她跟我說要先到台北車站、轉捷運回南勢角，再轉公車回中和，我跟著她們的兩天發現她總是身上背著一個背包，然後肩上扛著一個環保袋，她說來南港上課要轉公車轉捷運，或是坐火車，她笑說她是她們三個人當中最不方便來這邊上課的人了。若是上課地點離家太遠，雖然會造成他們的不方便，也許是強烈的學習動機大過地點遠近，她們仍是會想辦法克服。

(3)、學費

遇到幾位受訪者，請教她們對於上課資訊的取得，他們多數表示課程大都是免費的，所以會利用積會來學習，這樣也不會造成經濟上面的負擔。T3 說學習的訊息都是戶政通知她的，她也在想要不要去上課，我問她為什麼想學電腦？她覺得因為是免費的啊，而且想學會電腦。F1 也很熱情地跟我分享，將有電腦班可以學習，因為是免費的，所以她也拿了幾張到班上分給其他同學。

(二)、學習需求

1、語言與教養小孩

學習語言識字不僅可以使外籍配偶在台灣與人溝通更為方便，且更快融入台灣的生活、溝通與互動，同時這也是影響他們外出工作的原因。V4 說：『有時候多認一點字啊，跟朋友聊天這樣子啊。』V2 也表示：『那因為來台灣中文不是很好，所以她們就會要求學校老師多上一點國語。』

另外，小孩的教育問題也是促使她們語言識字的學習的動力，受訪者認為教育小孩也是責任之一，但是面對小孩學習的同時，她們表示如果自己也同時學習的話，日後也可以教小孩。像是受訪者覺得日後等小孩大一些，就可以學習電腦和小孩一起使用。V4 說：『我這樣子想啊，現在他太小了她不會用我不會用，就等他長大一點啊。』

V2 覺得在補校期間學得最好的還是國語，她覺得在補校學國語會學得比較標準，當然有一些音她也覺得發得很困難，上完補校最大的感受就是她的國語變得比較好，然後她就開始可以不用先生接送，可以自己去辦事情，或是到處去不同的地方，覺得比較自由了一點點。另外，V2 覺得她的學歷不夠，她希望未來她繼續念完國中補校，如果讓自己的學歷高一點的話她才有可能找到高一點的工作。

V4 說：『我滿有興趣的，因為電腦要我們要知道注音啊，我們才可以寫到電腦裡。』 T1 覺得學好中文以後對幫助。

2、工作技能

外籍配偶學習相關的職業技能，以俾希望日後可以應用在工作上頭，充實自己將來找工作的條件，不僅是獲得經濟上的來源，也是獲得工作自我成就之一，提高就業的機會。

工作技能的學習，多反應在相關單位開設的技能訓練，像是在指甲彩繪班學習的外籍配偶表示，如果將這份技藝學習有成，未來考慮將這份技能當作工作謀生。

3、托育

和學習問題一樣，當照料孩子造成是學習的問題之一，如果外籍配偶想要方便學習，託育措施的有無與完善也是一大因素。

C3 說：『開始我婆婆要幫我帶他(小寶寶)，他叫我出來上課我來帶他，但真的沒辦法，他不喝奶瓶啊，他泡那個奶粉他不吃啊，又怕他肚子餓啊，所以就帶他帶來上課。』C3 繼續說：『我婆婆說多學一種語言是比較好的，我婆婆有想要教我日語啊英語啊，我說，去學要專門的學校學比較好啊，然後要等她大一點我才能去那種學校，那種學校應該是沒有志工可以帶貝比的嘛，所以只能等她大一點再去學，孩子一兩歲我婆婆就可以顧著我就可以去學校學習了。』

(三)、小結

另外，綜合學習的問題與需求和就業問題與需求相互比較，我們可以看出這兩項因素其實是互相影響，甚至工作的時間也會與學習的時間相抵觸。

伍、問卷內容

一、研究目的與研究設計

本研究的目的是要了解「台灣 6 縣市地區未出外工作外籍配偶婦女就業與學習之問題及需求調查」，在質性訪談之後建立問卷內容，採橫斷式問卷的調查，桃園縣、彰化縣、屏東縣以樣本抽樣方式取得樣本，進行電話聯繫，唯大陸籍配偶部份，正確的電話很少，無法到達期望的個案數，因此改採民間團體的便利性取樣；而台北縣、台中縣、高雄縣由民間團體幫忙收案，共完成 1231 份的個案數。研究問題如下：

- 1.完成 6 縣市 1200 份未出外工作外籍配偶婦女就業與學習問題及需求的調查。
- 2.分析不同縣市外籍配偶婦女人口學變項與相關因素的差異。
- 3.分析就業問題及需求之現況並確定預測因子。
- 4.分析學習問題及需求之現況並確定預測因子。
- 5.確立文化融合結果做為外籍配偶就業及學習的重要指標。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加上實際訪談資料分析後，擬訂外籍配偶婦女的就業、學習的問題與需求調查之問卷。

在就業的問題上，主要為身分別會影響取得工作資格的因素，又東南亞籍與大陸籍配偶在資格取得上有所不同，大陸配偶在台居留與工作受到的限制較多(鄭，2008)。再者，以家庭生命週期來分析，生命週期和小孩養育及家務勞動上有密切的關係，有學齡前兒童的母親和家庭中的小孩數都會影響其就業市場的參與(引用自王，1999)，而通常外籍配偶平均結婚年齡為 22.93 歲(臺閩地區 93 年結婚平均年齡新娘為 28.0 歲)屬較為年輕，且常常都是婚後很快就懷孕生子，必須維持家中的照顧活動(周，2001；王，2002)，在身處家庭生命週期推移下的外籍配偶，了解影響她們就業的相關因素，方得掌握相關就業問題，像是來台灣的時

間、年齡、子女數與子女年紀、家庭結構等項目。

根據一份研究指出「丈夫有工作，妻子無工作」是目前跨國婚姻家庭最主要的勞動參與方式，但是丈夫具 55 歲以上或健康限制等不利就業特質，夫妻勞動參與類型較可能出現丈夫無工作的傾向(董，2007)，因此在問卷內容思考上必須將丈夫的基本資料納入做為影響外籍配偶就業的資料蒐集的因素分析，像是年齡、教育程度、身體狀態、工作狀況及月薪資等項目。

在人力資本的討論中 Becker(1979)提出勞動者本身的工作技能，在未進入工作職場中就已得到，透過教育體系中培養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而 Mincer(1985)則認為工作經驗的因素，尤其是在非正式教育的工作訓練上(引用自胡、張，2003)，因此考量外籍配偶在個人的教育程度、工作技能、語言的使用能力都會是就業的影響因素(王，1999；胡；張，2003；鄭，2006；謝，2006)，學經歷不足和缺乏專業技能也是外籍配偶投入就業市場的層面之一(鄭，2008)。此外考慮文化差異，其中當然也包括職場文化上的差異(鄭，2008)，從她們母國工作經驗的文化來討論是否會影響在台的就業狀況，都將一併列入考慮。

在就業的需求上，考慮到外籍配偶的家庭生命週期，人力資本之外，研究指出居住地的城鎮規模等對於外籍配偶的就業機率具有負向的影響(謝，2006)。此外，根據台灣婦女再就業的解釋中，仍會受到家庭生命週期的影響(薛，2000)，於是我們將外籍配偶是否曾經外出工作的經驗納入問題中檢視，而工作中斷是否與家庭生命週期有關，是否會影響她們未來就業的考慮。另外，討論外籍配偶未出去工作時，也得將家族有自營的層面考量進去，或是城鄉別是否會影響她們未外出工作的原因即選擇的機會之一，從事在家幫忙農是漁牧的工作範圍。研究也指出去除婦女的就業障礙，推廣相關的托育、託老服務(胡、張，2003)，而梁家禎(2002)針對台灣地區婦女部分工時就業之探討指出隨著國內失業率的提高，典型全職工作機會相對較少，因此勞工接受非典型雇用部分工時的工作型態亦隨之升高，研究結果發現，中老年、已婚、教育程度較高、從事事務工作的婦

女，較會選擇從事部分工時就業，而工業及服務業的婦女，較不會選擇部分工時就業，此外，有 6 歲以下小孩的有偶婦女，較不會選擇部分工時就業，依此份研究發現我們也將部分工時納入外籍配偶在就業的問題和需求上是否有會有相關。

另外，本研究參考九十五年行政院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訪問表，借用相關問題重新編排，像是生育子女數、生育時間和小孩性別，離職的主要原因和過去一年內是否有找工作。工作的職業別參考行政院勞委會行業職業就業指南的分類方式劃分，選出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技術工有關工作、組裝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農林漁牧、其他項目做為外籍配偶曾經和未來就業需求的範疇類別，並於項目後逐一說明不同職業別的領域定義。

有關學習的問題及需求，目前研究大多指向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生活適應的學習問題，根據張菟珍、黃富順(2007)針對我國外籍配偶學習需求與現況的研究中指出，外籍配偶所處的社經地位、文化差異及個人調適能力，為其學習問題的主要成因。借引用研究者的歸納發現外籍配偶參與學習動機亦受到情境、機構與個人因素的影響，是否持續學習，易受到相關學習資訊獲得管道與課程特性所影響，分別為家庭因素、個人因素、經濟因素、交通限制、課程問題、人際互動及其他等七項問題。本研究依此擬定外籍配偶在學習問題上，擬訂、語言、時間無法配合、家務繁忙、照顧小孩、經濟、無法獨自上課、人際關係、上課內容、上課環境、交通不方便、不知道學習的管道與訊息等類別做為問題導引。

在學習的需求問題上，涵蓋多面向的討論。其中有關工作技能的學習需求的文獻，外籍配偶在地生活能力需求之挑戰多元，研究指出外配在地生活能力之需求涵蓋個人生活適應、工作技能、家庭生活、社會生活等面向，外籍配偶在地需求的調查，必須隨著國籍、不同家庭生活型態、生命週期及居住地點而不同(黃;陳，2006)。張菟珍、黃富順(2006)指出工作技能的需求希望獲得電腦操作，或取相關的工作技能，實現經濟獨立和實我實現的成就感，外籍配偶外出時往往需要交通工具，外籍配偶學習工作技能的需求對於現實生活的改善有極高的迫切

性。綜合文獻的討論，我們將外籍配偶的學習需求問題擬訂語言訓練(國台客語)、職業訓練、教養課程、網路使用課程、自我成長、是否有翻譯資料、是否有學習群等。

綜合上述，研究問卷設計依據質性訪談的資料分析歸納，並根據相關文獻探所發展出的研究工具。依中正大學學習量表為依準，另外以我們訪談資料增補問題形成新的問題。綜合討論之後，本問卷擬訂的內容如下：

(一)社會人口學變項：

包含有國籍、出生年、年齡、台來灣年、您在大陸的最高學歷、台灣的家庭月收入、是否懷孕、生育子女數及出生年、在台灣曾經參加政府所舉辦的相關學校課程或職業訓練(如美髮、餐飲、專門翻譯人員)、其他課程(如汽車考照、機車考照)、期望月收入及先生現在有工作狀況；其中工作狀況、收案方式、縣市別、國籍由研究者在收案當時加以確定並記錄。

(二)就業問題及需求：

包含就業問題部份：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出去工作，可以認識新朋友、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我想趁年輕多賺點錢、我想要創業、我需要薪水固定的工作、我需要彈性時間的工作、我需要有勞、健保的福利、我需要有管道爭取工作的權益。而就業需求部份：家人不贊成我出去工作、家裡收入足以維持生活、家裡有經營生意(開商店、務農等)、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我必須去上課、我台灣的學歷不高、我的身體不好、我有專長，但是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工作地點太遠、工作場所的同事或老闆，無法相處、工作沒有任何保障等。

(三)學習問題及需求：

包含學習問題部份：學習電腦相關的知能、學習跟工作相關的知識、學習考汽、機車駕照、學習如何找工作、學習與餐飲小吃相關的課程、學習美容美

髮或是指甲彩繪的課程、學習翻譯培訓的課程、拿到畢業證書、取得專業技能與工作資格、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而學習需求部份：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家人不贊成我來學習、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學校離家太遠，沒有交通工具前往、學校有時開課，有時不開課，很不方便、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我住的地區，這裡沒有開與外籍配偶相關的課程、我想學習，但是不知道要到哪裡學、我怕跟不上同學、班上同學無法相處、我不太會與其他人互動等。

(四)文化融合問卷：

徵得 Barry 的同意，進行原問卷的中文翻譯，原問卷共 29 題，涵蓋統合(integration)、同化(assimilation)、隔離(separation)、邊緣化(marginalization)(Barry,2003)。找 8-10 位文化融合相關領域專家針對問卷題目是否對特定主題具代表性及適合性的評估(附錄二)，此為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最後由 2 位具碩士學歷的外籍配偶專家進行題目的文化合適度討論，確定為 18 題進行研究。

(五)健康狀況：

以國內鄭泰安教授的健康狀況問卷量表施測，本中文問卷共 12 題，分數越高，代表健康狀態較具壓力。

三、資料彙整

(一)、人口學資料

人口變項的分析如下(見表三)：

1.從工作狀態來看，失業者 186 人(佔 22.5%)；非勞動力 323 人(佔 39.1%)，多以要照顧家中老人與幼童為主；臨時工 318 人(佔 38.5%)，皆為每月薪資低於 17280 元。

2.收案方式來看，郵寄問卷 237 人(佔 19.3%)；便利性取樣 994 人(佔 80.7%)。

3.以縣市別來看，台北縣 207 人(佔 16.8%)；桃園縣 184 人(佔 14.9%)；台中縣 205 人(佔 16.7%)；彰化縣 200 人(佔 16.2%)；高雄縣 241 人(佔 19.6%)；屏東縣 194 人(佔 15.6%)。

4.以國籍來看，中國籍 269 人(佔 21.9%)；越南籍 557 人(佔 45.2%)；印尼籍 231 人(佔 18.8%)；泰國籍 58 人(佔 4.7%)；柬埔寨籍 60 人(佔 4.9%)；菲律賓籍 56 人(佔 4.5%)。

5.以年齡來看，平均年齡 32.73(7.610)，最年輕 17 歲到最年長 60 歲。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F 值 31.34($p < 0.000$)，可知各國外籍配偶的齡並不相同，達統計上顯著差異，中國籍配偶平均 35.44 歲(7.507)；越南籍配偶平均 29.97 歲(6.281)；印尼籍配偶平均 34.49 歲(7.854)；泰國籍配偶平均 39.87 歲(9.167)；柬埔寨籍配偶平均 31.00 歲(3.783)；菲律賓籍配偶平均 36.25 歲(5.602)。所有的個案小於 25 歲共 160 人(13.6%)；26-30 歲共 384 人(32.6%)；31-35 歲共 311 人(26.4%)；36-40 歲共 168 人(14.3%)； ≥ 41 歲共 155 人(13.2%)。

6.以來台灣時間來看，平均時間 8.5 年(5.45)，最短 1 年，最長 49 年，所有的個案來台小於 5 年共 321 人(27.5%)；6-10 年共 570 人(48.8%)；11-15 年共 199 人(17%)； ≥ 16 年共 78 人(6.7%)；來台灣 10 年內佔 76.3%。

7.在原國家最高的學歷，不識字 26 人(佔 2.2%)；國小(含自修與識字)共 251 人(佔 21%)；國中共 452 人(佔 37.8%)；高中、職共 341 人(佔 28.5%)；專科共 62 人(佔 5.2%)；大學共 55 人(佔 4.6%)；研究所以上共 9 人(佔 0.8%)。

8.在台灣家庭月收入，20000 元以下共 421 人(佔 38.8%)；20001-30000 元共 354 人(佔 32.6%)；30001-40000 元共 175 人(佔 16.1%)；40001-50000 元共 80 人(佔 7.4%)；50000 元以上共 56 人(佔 5.2%)。

9.目前是否有懷孕，有懷孕者共 46 人(佔 4%)，預產期在 2009-2010 年。

10.目前生育子女數，無生育子女共 90 人(佔 8.5%)；一個子女共 422 人(佔 39.7%)；2 個子女共 470 人(佔 44.2%)；3 個子女數共 72 人(佔 6.8%)；4 個子女數共 9 人(佔 0.8%)；5 個子女數共 1 人(佔 0.1%)，以 1-2 個子女數佔 88.5%。

11.在台灣的最高學歷，未就學共 517 人(佔 42.6%)；國小共 474 人(佔 39.1%)；國中 132 人(佔 10.9%)；高中、職共 43 人(佔 3.5%)；大學(專)共 5 人(佔 0.4%)；研究所以上 1 人(佔 0.1%)，以未就學及國小佔多數約 84.7%。

12.參加的學校課程，未參加者共 490 人(佔 40.26%)；國小共 142 人(佔 11.66%)；國中 432 人(佔 35.49%)；其他 164 人(佔 13.47%)。而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未參加者共 851 人(佔 69.69%)；學習美容者共 53 人(佔 4.34%)；餐飲者共 115 人(佔 9.41%)；電腦課程 141 人(佔 11.54%)；翻譯課程共 65 人(佔 5.32%)；照顧服務共 30 人(佔 2.45%)；居家看護 75 人(佔 6.14%)。其它考照，未參加者共 628 人(佔 51.81%)；汽車考照者共 197 人(佔 16.25%)；機車考照共 437 人(佔 36.05%)；其他共 65 人(佔 5.36%)包括丙級美容、美髮、餐飲考照。

13.未來希望每個月薪水，0-17280 元者共 179 人(佔 15.9%)；17281-30000 元者共 653 人(佔 58.1%)；30001-45000 元者共 224 人(佔 19.9%)；45001-60000 元者共 47 人(佔 4.2%)；60001 元以上者共 21 人(佔 1.9%)，以 17281-30000 元者為最多。

14.先生現在的工作，以固定工作者 560 人(佔 48.06%)；臨時性工作共 294 人(佔 25.23%)；自己當老闆共 63 人(佔 5.4%)；失業中共 145 人(佔 12.44%)；退休共 39 人(佔 3.34%)；其他共 73 人(佔 6.26%)，包括離婚、死亡、服刑中等。

表三、研究對象的人口學變項及相關資料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工作狀態 (N=827)	1 失業	186	22.5
	2 非勞動力	323	39.1
	3 臨時工	318	38.5
收案方式	1 郵寄問卷	237	19.3

(N=1231)	2 便利取樣	994	80.7
縣市別	1 台北縣	207	16.8
(N=1231)	2 桃園縣	184	14.9
	3 台中縣	205	16.7
	4 彰化縣	200	16.2
	5 高雄縣	241	19.6
	6 屏東縣	194	15.6
國籍	1 中國大陸	269	21.9
(N=1231)	2 越南	557	45.2
	3 印尼	231	18.8
	4 泰國	58	4.7
	5 柬埔寨	60	4.9
	6 菲律賓	56	4.5
年齡(平均)	32.73 歲(7.610)	(17-77)	
年齡類別	<=25 歲	160	13.6
(N=1178)	26-30 歲	384	32.6
	31-35 歲	311	26.4
	36-40 歲	168	14.3
	>=41 歲	155	13.2
在台灣時間	8.5 年(5.459)	(1-49)	10 年內佔 76.3%
在台灣時間類別	<=5 年	321	27.5
(N=1168)	6-10 年	570	48.8
	11-15 年	199	17
	>=16 年	78	6.7
在原國家的最高學歷	1 不識字	26	2.2
(N=1196)	2 國小(含自修與識字)	251	21
	3 國中	452	37.8

	4 高中、職	341	28.5
	5 專科	62	5.2
	6 大學	55	4.6
	7 研究所以上	9	0.8
在臺灣家庭月收入 (N=1086)	20000 元以下	421	38.8
	20001-30000 元	354	32.6
	30001-40000 元	175	16.1
	40001-50000 元	80	7.4
	50001 元以上	56	5.2
是否懷孕 (N=1156)	否	1110	96
	是	46	4
曾生育子女數 (N=1064)	0	90	8.5
	1	422	39.7
	2	470	44.2
	3	72	6.8
	4	9	0.8
	5	1	0.1
家中有小於 6 歲的女 (N=929)	無	380	40.9
	有	549	59.1
在臺灣的最高學歷 (N=1231)	未就學	517	42.6
	國小	474	39.1
	國中	132	10.9
	高中、職	43	3.5
	大學、專科	5	0.4
	研究所以上	1	0.1
參加學校課程	其他	41	3.4
	無	490	40.26

(N=1217)	國小	142	11.66
	國中	432	35.49
	其他	164	13.47
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無	851	69.69
(N=1221)	美容	53	4.34
	餐飲	115	9.41
	電腦	141	11.54
	翻譯	65	5.32
	照顧服務	30	2.45
	居家看護	75	6.14
參加其他課程	無	628	51.81
(N=1212)	汽車考照	197	16.25
	機車考照	437	36.05
	其他	65	5.36
希望未來每個月薪	0-17280 元	179	15.9
(N=1124)	17281-30000 元	653	58.1
	30001-45000 元	224	19.9
	45001-60000 元	47	4.2
	60001 元以上	21	1.9
先生現在的工作	1 固定工作	560	48.06
(N=1165)	2 臨時性工作	294	25.23
	3 自己當老闆	63	5.4
	4 失業中	145	12.44
	5 退休	39	3.34
	6 其他	73	6.26

(二)、描述性資料

1、文化融合、健康狀況、就業需求、就業問題、學習需求、學習問題

文化融合分數，總分平均 46.09 分(標準差 6.26)；同化平均 2.75 分(標準差 0.76)；整合平均 3.65 分(標準差 0.59)；邊緣化平均 2.23 分(標準差 0.71)；隔離平均 3 分(標準差 0.74)。健康狀況總分平均 21.20 分(標準差 6.72)(如表四)。

表四、文化融合與健康狀況

項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文化融合(16 items)	49.5	6.52
同化(4 items)	12.79	2.38
整合(4 items)	14.5	2.61
邊緣化(3 items)	6.74	2.13
隔離(5 items)	15.39	3.12
健康狀況(12 items)	20.69	6.29
就業需求數目(12 items)	5.57	2.93
就業問題數目(14 items)	2.79	2.00
學習需求數目(15 items)	4.78	3.62
學習問題數目(13 items)	1.77	1.75

2、就業需求項目

就學需求項目(如表五)，以「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為最多人選共 856 人(佔 69.6%)，其次「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共 850 人(佔 69.1%)；「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共 842 人(佔 66.2%)，之後依序為「我想趁年輕多賺點錢」，「我需要薪水固定的工作」，「我要要有勞健保的福利」，「我需要有管道爭取工作的權益」，「出去工作，可以認識新朋友」；僅 98 人(佔 8.0%)無就業需求。

就業需求數目是以 13 個項目的加總而成，平均 5.57 項(如表二)，而最多人選 7 項(佔 3.6%)，其次是 6、8、5 個項目(如表六)。

表五、就業需求項目(N=1231)

項目	是	百分比
無	98	8.0
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	842	66.2
出去工作，可以認識新朋友	551	43.4
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	850	69.1
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	856	69.6
我想趁年輕多賺點錢	830	67.4
我想要創業	440	35.8
我需要薪水固定的工作	813	66.0
我需要彈性時間的工作	434	35.3
我需要有勞、健保的福利	676	55.0
我需要有管道爭取工作的權益	575	46.8
其他		

表六 就業需求數目分布(n=1231)

數目	人數	百分比
無	65	5.3
1 項	85	7.0
2 項	78	6.3
3 項	96	7.8
4 項	112	9.2
5 項	129	10.5
6 項	134	10.9
7 項	167	13.6
8 項	132	10.7

9 項	113	9.2
10 項	120	9.7

3、就業問題項目

就業問題項目（如表七），以「我台灣的學歷不高」675 人（佔 54.9%）；其次為「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共 661 人（佔 53.7%）；「我必須去上課」共 374 人（佔 30.4%）；「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共 374 人（佔 30.4%）；僅 161 人（佔 13.1%）無就業問題。

就業問題數目是以 13 個項目的加總而成，平均 2.79 項(如表二)，而最多人選 2 項(佔 20.1%)，其次是 1、3、4 個項目(如表八)。

表七、就業問題項目(N=1231)

項目	是(百分比)	否(百分比)
無	161	13.1
家人不贊成我出去工作	175	14.2
家裡收入足以維持生活	314	25.6
家裡有經營生意(開商店、務農等)	130	10.6
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	661	53.7
我必須去上課	374	30.4
我台灣的學歷不高	675	54.9
我的身體不好	144	11.7
我有專長，但是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163	13.2
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	374	30.4
工作地點太遠	206	16.8
工作場所的同事或老闆，無法相處	37	3.0
工作沒有任何保障	177	14.4

其他	161	13.1
----	-----	------

表八、就業問題數目(N=1231)

數目	人數	百分比
無	141	11.5
1 項	224	18.2
2 項	247	20.1
3 項	197	16.0
4 項	194	15.8
5 項	114	9.3
6 項	61	5.0
7 項	32	2.6
8 項	7	0.6
9 項	9	0.7
10 項	1	0.1
11 項	1	0.1
12 項	3	0.2

4、學習需求項目

學習需求項目(如表九)，「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共 638 人(佔 51.8%) 為最多；其次「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共 607 人(佔 49.3%)；「取得專業技能與工作資格」共 586 人(佔 47.6%)；「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共 571 人(佔 46.4%)；「學習跟工作相關的知識」共 521 人(佔 42.3%)；僅 493 人(佔 40%) 無學習需求。

學習需求數目是以 13 個項目的加總而成，平均 4.78 項(如表四)，而最多人選 1 項(佔 12.7%)，其次是 2、3、4 個項目(如表十)。

表九、學習需求項目(N=1231)

項目	是(百分比)	否(百分比)
無	493	40
學習電腦相關的知能	450	36.5
學習跟工作相關的知識	521	42.3
學習考汽、機車駕照	429	34.9
學習如何找工作	399	32.4
學習與餐飲小吃相關的課程	286	23.2
學習美容美髮或是指甲彩繪的課程	245	19.9
學習翻譯培訓的課程	330	26.8
拿到畢業證書	330	26.8
取得專業技能與工作資格	586	47.6
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	638	51.8
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	607	49.3
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	571	46.4
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141	11.5
其他		

表十 學習需求數目(N=1231)

數目	人數	百分比
無	126	10.2
1 項	156	12.7
2 項	131	10.7
3 項	121	9.8
4 項	115	9.3

5 項	116	9.4
6 項	99	8.0
7 項	68	5.5
8 項	77	6.3
9 項	57	4.6
10 項	53	4.3
11 項	48	3.9
12 項	23	1.9
13 項	41	3.3

5、學習問題項目

學習問題項目（如表十一），以「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為最多共 547 人（佔 44.4%）；其次為「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共 301 人（佔 24.5%）；「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共 296 人（佔 24%）；「我想學習，但是不知道要到哪裡學」共 228 人（佔 18.5%），其他如「我怕跟不上同學」、「學校有時開課，有時不開課，很不方便」，「我住的地區，這裡沒有開與外籍配偶相關的課程」；僅 321 人（佔 26.1%）無學習需求。

學習問題數目是以 13 個項目的加總而成，平均 1.77 項(如表四)，而最多人選 1 項(佔 25.9%)，其次是 2、3、4 個項目(如表十二)。

表十一、學習問題項目(N=1231)

項目	是(百分比)	否(百分比)
無	321	26.1
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	296	24
家人不贊成我來學習	75	6.1
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	547	44.4

學校離家太遠，沒有交通工具前往	98	8.0
學校有時開課，有時不開課，很不方便	162	13.2
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	301	24.5
我住的地區，這裡沒有開與外籍配偶相關的課程	155	12.6
我想學習，但是不知道要到哪裡學	228	18.5
我怕跟不上同學	204	16.6
班上同學無法相處	31	2.5
我不太會與其他人互動	82	6.7
其他	321	26.1

表十二、學習問題數目(N=1231)

數目	人數	百分比
無	330	26.8
1 項	319	25.9
2 項	261	21.2
3 項	129	10.5
4 項	96	7.8
5 項	52	4.2
6 項	25	2.0
7 項	6	0.5
8 項	5	0.4
9 項	5	0.4
10 項	0	0
11 項	3	0.2

(三)、相關性資料

1、就業需求數目，就業問題數目，學習需求數目，學習問題數目之相關

就業需求數目，就業問題數目，學習需求數目，學習問題數目之相關係數(如表十三)，可見此四個變項的相關性極高，互相影響。

表十三、就業需求數目，就業問題數目，學習需求數目，學習問題數目之相關

	就業需求數目	就業問題數目	學習需求數目	學習問題數目
就業需求數目	1	0.442**	0.564**	0.323**
就業問題數目		1	0.419**	0.508**
學習需求數目			1	0.369**
學習問題數目				1

2、基本資料與就業需求數目，就業問題數目，學習需求數目，學習問題數目之相關

就業需求數目相關的變項如文化融合總分之相關係數 0.088、整合之相關係數 0.081、健康關係之相關係數 0.087，達統計上顯著相關。就學問題數目的變項如如文化融合總分之相關係數 0.070、邊緣化之相關係數 0.088、隔離之相關係數 0.063、健康狀況之相關係數 0.153，達統計上顯著相關。學習需求數目相關變數較多，如年齡之相關係數-0.061、文化融合總分之相關係數 0.076、整合之相關係數 0.115、健康狀況之相關係數 0.122，達統計顯著相關。學習問題數目相關的變數，如在台時間之相關係數-0.083、邊緣化之相關係數 0.133、健康狀況之相關係數 0.198，達統計顯著相關(如表十四)。

表十四、基本資料與就業需求數目、就業問題數目、學習需求數目、學習問題數目之相關性

項目	就業需求數目	就業問題數目	學習需求數目	學習問題數目
年齡	-0.055	-0.024	-0.061*	0.057
在台時間	0.025	0.029	-0.028	-0.083**
子女數	0.017	0.009	-0.011	0.056
文化融合總分	0.088**	0.070*	0.076**	0.063*
同化	0.054	0.005	0.043	0.043
整合	0.081**	0.014	0.115**	-0.025
邊緣化	0.019	0.088**	-0.054	0.133**
隔離	0.051	0.063*	0.051	0.029
健康狀況	0.087**	0.153**	0.122**	0.198**

* <0.05 ** <0.01

(四)、回歸性資料

1、就業需求數目的回歸資料

探討就業需求數目的預測因子，首先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T 檢定做基本資料變項的檢測，如工作狀態（F 值 7.943）中、國籍（F 值 5.007）、原國籍學歷（F 值 2.142）、家庭月收入（F 值 2.551）、在台灣最高學歷（F 值 2.939）、是否參與考照（F 值-5.669）、先生工作狀況（F 值 3.439），等皆達到統計上顯著意義（ $P < 0.05$ ）(如表十五)。

將上述因子及文化融合總分、整合、健康狀況(如表十四)、就業問題數目、學習需求數目、學習問題數目(如表十一)等所有因子以迴規模式檢定，結果呈現(如表十六)，學習需求數目、就業需求數目、工作狀態、考照有無、家庭月收入等五個因素達統計上意義，可做為就業需求數目的預測因子。此模式的解釋程度為 39.1%，F 值 12.099($P < 0.000$)。

表十五與就業需求數目相關的人口學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T 檢定結果

變項	F 值(P)	t 值(P)
工作狀態	7.943(0.000)	
收案方式	4.331(0.38)	
縣市別	1.012(0.409)	
國籍	5.007(0.000)	
原國籍學歷	2.142(0.037)	
家庭月收入	2.551(0.038)	
是否懷孕		-0.869(0.385)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0.467(0.641)
在台灣最高學歷	2.939(0.008)	
是否參與學校課程		
是否參與職業訓練		-1.512(0.131)
是否參與考照		-5.669(0.000)
希望薪水	0.961(0.428)	
先生工作狀況	3.439(0.000)	

表十六、就業需求之預測因素-迴歸分析

變項	原始回歸係數(B)	標準化回歸係數 (Beta)	T 值
常數	2.123		0.000
學習需求數目	0.340	0.422	0.000**
就業需求數目	0.321	0.228	0.000**
工作狀態	0.504	0.136	0.000**
考照有無	0.483	0.085	0.006*
家庭月收入	-0.179	-0.073	0.017*

*p<0.05

註.Model summary: R=0.628; R²=0.394; Adjusted R²=0.391; F=12.099; p<0.000

2、就業問題數目的回歸資料

探討就業需求數目的預測因子，首先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T 檢定做基本資料變項的檢測，如縣市別 (F 值 2.475)、國籍 (F 值 5.782)、是否參與職業訓練 (t 值-3.657)、是否參與考照 (t 值-3.995) 等皆達到統計上顯著意義 ($P < 0.05$) (如表十七)，而在台灣最高學歷 (F 值 2.001)，P 值為 0.063，顯示位於鄰界值，也將放入迴歸分析。

將上述因子及文化融合總分、邊緣化、隔離、健康狀況(如表十四)、就業需求數目、學習需求數目、學習問題數目(如表十一)等所有因子以迴規模式檢定，結果呈現 (如表十八)，學習問題數目、就業需求數目、學習需求數目、是否參與職業訓練、國籍、隔離等六個因素達統計上意義，可做為就業需求數目的預測因子。此模式的解釋程度為 36.4%，F 值 115.827($P < 0.000$)。

表十七、與就業問題數目相關的人口學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T 檢定結果

變項	原始回歸係數(B)	t 值(P)
工作狀態	0.893(0.410)	
收案方式	0.889(0.346)	
縣市別	2.475(0.031)	
國籍	5.782(0.000)	
原國籍學歷	1.635(0.121)	
家庭月收入	1.343(0.252)	
是否懷孕		-0.451(0.652)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0.532(0.595)
在台灣最高學歷	2.001(0.063)	
是否參與學校課程		
是否參與職業訓練		-3.657(0.000)
是否參與考照		-3.995(0.000)
希望薪水	1.907(0.107)	
先生工作狀況	1.166(0.310)	

表十八、就業問題之預測因素-邏輯式回歸分析

變項	原始回歸係數(B)	標準化回歸係數 (Beta)	T 值
常數	0.014		0.000
學習問題數目	0.436	0.382	0.000
就業需求數目	0.160	0.234	0.000
學習需求數目	0.070	0.126	0.000
是否參與職業訓練	0.335	0.076	0.001
國籍	0.096	0.061	0.009
隔離	0.029	0.046	0.049

* $p < 0.05$

註.Model summary: $R=0.607$; $R^2=0.369$; Adjusted $R^2=0.365$; $F=105.277$; $p < 0.000$

3、學習需求數目的回歸資料

探討就業需求數目的預測因子，首先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T 檢定做基本資料變項的檢測，如原國籍學歷 (F 值 5.064)、在台灣最高學歷 (F 值 2.402)、是否參與職業訓練 (t 值 -3.681)、是否參與考照 (t 值 -5.919)、先生工作狀況 (F 值 2.389) 等皆達到統計上顯著意義 ($P < 0.05$) (如表十九)，而國籍 (F 值 2.071)，P 值為 0.067，顯示位於鄰界值，也將放入迴歸分析。

將上述因子及年齡、文化融合總分、整合、健康狀況 (如表十四)、就業需求數目、就業問題數目、學習問題數目 (如表十一) 等所有因子以迴規模式檢定，結果呈現 (如表二十)，就業需求數目、學習問題數目、原國籍學歷、就業問題數目、整合、是否參與職業訓練、健康狀況、實際年齡等八個因素達統計上意義，可做為就業需求數目的預測因子。此模式的解釋程度為 38.5%，F 值 86.097 ($P < 0.000$)。

表十九、與學習需求數目相關的人口學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T 檢定結果

變項	原始回歸係數(B)	t 值(P)
工作狀態	0.038(0.963)	
收案方式	0.071(0.789)	
縣市別	1.301(0.261)	
國籍	2.071(0.067)	
原國籍學歷	5.064(0.000)	
家庭月收入	0.531(0.713)	
是否懷孕		0.122(0.903)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0.080(0.937)
在台灣最高學歷	2.402(0.026)	
是否參與學校課程		
是否參與職業訓練		-3.681(0.000)
是否參與考照		-5.919(0.000)
希望薪水	1.753(0.136)	
先生工作狀況	2.389(0.008)	

表二十、學習需求之預測因素-邏輯式回歸分析

變項	原始回歸係數(B)	標準化回歸係數 (Beta)	T 值
常數	-1.951		
就業需求數目	0.539	0.431	0.000
學習問題數目	0.340	0.164	0.000
原國籍學歷	0.370	0.112	0.000
就業問題數目	0.220	0.121	0.000
整合	0.095	0.068	0.005
是否參與職業訓練	0.487	0.061	0.012

健康狀況	0.032	0.056	0.023
實際年齡	-0.025	-0.052	0.031

*p<0.05

註.Model summary: R=0.642; R²=0.413; Adjusted R²=0.409; F=103.515; p<0.000

4、學習問題數目的回歸資料

探討就業需求數目的預測因子，首先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T 檢定做基本資料變項的檢測，如縣市別（F 值 3.225）、原國籍學歷（F 值 3.531）、家庭月收入（F 值 3.625）、在臺灣最高學歷（F 值 4.336）、是否參與考照（t 值-2.174）、希望薪水（F 值 3.326）、先生工作狀況（F 值 2.887）等皆達到統計上顯著意義（P < 0.05）（如表二十一）。

將上述因子及在臺灣時間、文化融合總分、邊緣化、健康狀況(如表十四)、就業需求數目、就業問題數目、學習需求數目(如表十一)等所有因子以迴規模式檢定，結果呈現（如表二十二），就業問題數目、學習需求數目、邊緣化、健康狀況等四個因素達統計上意義，可做為就業需求數目的預測因子。此模式的解釋程度為 32.9%，F 值 67.151(P<0.000)。

表二十一、與學習問題數目相關的人口學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T 檢定結果

變項	F 值(P)	t 值(P)
工作狀態	0.233(0.792)	
收案方式	2.854(0.091)	
縣市別	3.225(0.007)	
國籍	0.582(0.713)	
原國籍學歷	3.531(0.001)	
家庭月收入	3.625(0.006)	
是否懷孕		0.443(0.658)
是否有 6 歲以下子女		-1.052(0.293)

在台灣最高學歷	4.336(0.000)	
是否參與學校課程		
是否參與職業訓練		-0.688(0.491)
是否參與考照		-2.174(0.030)
希望薪水	3.326(0.010)	
先生工作狀況	2.887(0.001)	

表二十二、學習問題之預測因素-邏輯式回歸分析

變項	原始回歸係數(B)	標準化回歸係數 (Beta)	T 值
常數	0.254		
就業問題數目	0.383	0.432	0.000
學習需求數目	0.092	0.188	0.000
邊緣化	0.071	0.085	0.002
健康狀況	0.021	0.076	0.006

*p<0.05

註.Model summary: R=0.576; R²=0.331; Adjusted R²=0.328; F=100.286; p<0.000

(五)、各國籍描述性資料

基於國籍對就學需求數目及就學問題數目的影響，因此進一步呈現各國籍在就業需求、問題上的百分比狀況。

1、就業需求分佈

6 個國家外籍配偶婦女就業需求前 3 名分佈狀況，分別是中國籍婦女：「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最高佔 **65.1%**、「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佔 **61.0%**、「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佔 **59.8%**；越南籍婦女：「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最高佔 **76.7%**、「我想趁年輕多賺點錢」佔 **75.9%**、

「我需要薪水固定的工作」佔 **71.6%**；印尼籍婦女：「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最高佔 **73.6%**、「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佔 **73.2%**、「我需要薪水固定的工作」佔 **70.6%**；泰國籍婦女：「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最高佔 **79.3%**、「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佔 **72.4%**、「我需要薪水固定的工作」佔 **70.7%**；柬埔寨婦女：「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最高佔 **80%**、「.我需要薪水固定的工作」佔 **71.7%**、「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佔 **70%**；菲律賓婦女：「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最高佔 **80.4%**、「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佔 **71.4%**、「我需要有勞、健保的福利」佔 **71.4%** (如表二十一)。其中可見不同國籍婦女的選項不同，越南籍婦女「想趁年輕多賺點錢」的想法高於「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明顯不同於其他 5 個國家。

6 個國家外籍配偶婦女就業需求數目(如表二十二)，中國籍婦女最多的是 4 個選項佔 13.0%；越南籍婦女最多的是 7 個選項佔 14.0%；印尼籍婦女最多的是 10 個選項佔 17.3%；泰國籍婦女最多的是 7 個選項佔 15.5%；柬埔寨婦女最多的是 8 個選項佔 18.3%；菲律賓婦女最多的是 8 個選項佔 21.4%。明顯的印尼籍婦女的需求數目最多；中國籍婦女的需求數目最少；其他國籍婦女以 7-8 個需求數目為主。

表二十一、各國籍婦女就業需求項目分佈狀況

項目	中國籍 (N=269)	越南籍 (N=557)	印尼籍 (N=169)	泰國籍 (N=58)	柬埔寨 (N=60)	菲律賓 (N=56)
11.無	17(6.3%)	45(8.1%)	19(8.2%)	7(12.1%)	9(15.0%)	1(1.8%)
1.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	175(65.1%)	364(65.4%)	169(73.2%)	46(79.3%)	48(80%)	40(71.4%)
2.出去工作，可以認識新朋友	130(48.3%)	198(35.4%)	134(58%)	27(46.6%)	24(40%)	38(67.9%)
3.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	161(59.8%)	395(70.9%)	170(73.6%)	37(63.8%)	42(70%)	45(80.4%)
4.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	164(61.0%)	427(76.7%)	143(61.9%)	42(72.4%)	38(63.3%)	42(75%)
5.我想趁年輕多賺點錢	139(51.7%)	423(75.9%)	155(67.1%)	38(65.5%)	39(65%)	36(64.3%)
6.我想要創業	72(26.8%)	188(33.8%)	107(46.3%)	32(55.2%)	14(23.3%)	27(48.2%)
7.我需要薪水固定的工作	130(48.3%)	399(71.6%)	163(70.6%)	41(70.7%)	43(71.7%)	37(66.1%)
8.我需要彈性時間的工作	94(34.9%)	177(31.8%)	93(40.3%)	24(41.4%)	19(31.7%)	27(48.2%)
9.我需要有勞、健保的福利	153(56.9%)	289(51.9%)	122(52.8%)	38(65.5%)	34(56.7%)	40(71.4%)
10.我需要有管道爭取工作的權益	86(32.0%)	312(56.0%)	105(45.5%)	20(34.5%)	31(51.7%)	21(37.5%)
12.其他	13(4.8%)	8(1.4%)	10(4.3%)	2(3.4%)	2(3.3%)	3(5.4%)

表二十二、各國籍婦女就業需求數目分佈狀況

項目	中國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泰國籍	柬埔寨	菲律賓
0 項	11(4.1%)	22(5.9%)	14(6.1%)	4(6.9%)	2(3.3%)	1(1.8%)
1 項	21(7.8%)	42(7.5%)	13(5.6%)	2(3.4%)	3(5.0%)	4(7.1%)
2 項	31(11.5%)	25(4.5%)	14(6.1%)	2(3.4%)	5(8.3%)	1(1.8%)
3 項	28(10.4%)	32(5.7%)	18(7.8%)	6(10.3%)	8(13.3%)	4(7.1%)
4 項	35(13.0%)	42(7.5%)	19(8.2%)	4(6.9%)	7(11.7%)	5(8.9%)
5 項	37(3.8%)	58(10.4%)	21(9.1%)	5(8.6%)	4(6.7%)	4(7.1%)
6 項	26(9.7%)	75(13.5%)	19(8.2%)	6(10.3%)	3(5.0%)	5(8.9%)
7 項	31(11.5%)	78(14.0%)	33(14.3%)	9(15.5%)	8(13.3%)	8(14.3%)
8 項	17(6.3%)	66(11.8%)	20(8.7%)	6(10.3%)	11(18.3%)	12(21.4%)
9 項	17(6.3%)	57(10.2%)	20(8.7%)	7(12.1%)	5(8.3%)	7(12.5%)
10 項	15(5.6%)	49(8.8%)	40(17.3%)	7(12.1%)	4(6.7%)	5(8.9%)

2、就業問題分佈

6 個國家外籍配偶婦女就業問題前 3 名分佈狀況，分別是中國籍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55.8%**、「我台灣的學歷不高」佔 **41.6%**、「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佔 **27.1%**；越南籍婦女：「我台灣的學歷不高」最高佔 **58.5%**、「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佔 **49.2%**、「我必須去上課」佔 **33.8%**；印尼籍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62.5%**、「我台灣的學歷不高」佔 **61.9%**、「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佔 **28.1%**；泰國籍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56.9%**、「我台灣的學歷不高」佔 **53.4%**、「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佔 **37.9%**；柬埔寨婦女：「我台灣的學歷不高」最高佔 **55%**、「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佔 **46.7%**、「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佔 **41.7%**；菲律賓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57.1%**、「我台灣的學歷不高」佔 **53.6%**、「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佔 **37.5%** (如表二十三)。其中可見不同國籍婦女的選項不同，越南籍婦女「我必須去上課」的想法高於「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明顯不同於其他 5 個國家。

6 個國家外籍配偶婦女就業問題數目(如表二十四)，中國籍婦女最多的是 2 個選項佔 24.5%；越南籍婦女最多的是 2 個選項佔 18.9%；印尼籍婦女最多的是 2 個選項佔 19%；泰國籍婦女最多的是 2 個選項佔 24.1%；柬埔寨婦女最多的是 4 個選項佔 23.3%；菲律賓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21.4%。明顯的柬埔寨婦女的需求數目最多；菲律賓婦女的需求數目最少；其他國籍以 2 個需求數目為主。

表二十三、各國籍婦女就業問題項目分佈狀況

項目	中國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泰國籍	柬埔寨	菲律賓
13.無	33(12.3%)	75(13.5%)	33(14.3%)	7(12.1%)	8(13.3%)	5(8.9%)
1.家人不贊成我出去工作	31(11.5%)	82(14.7%)	39(16.9%)	10(17.2%)	10(16.7%)	3(5.4%)
2.家裡收入足以維持生活	47(17.5%)	184(33.0%)	53(22.9%)	9(15.5%)	16(26.7%)	6(10.7%)
3.家裡有經營生意(開商店、務農等)	20(7.4%)	73(13.1%)	18(7.8%)	4(6.9%)	11(18.3%)	4(7.1%)
4.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	150(55.8%)	274(49.2%)	144(62.3%)	33(56.9%)	28(46.7%)	32(57.1%)
5.我必須去上課	39(14.5%)	188(33.8%)	95(41.1%)	12(20.7%)	21(35%)	19(33.9%)
6.我台灣的學歷不高	112(41.6%)	326(58.5%)	143(61.9%)	31(53.4%)	33(55%)	30(53.6%)
7.我的身體不好	20(7.4%)	64(11.5%)	30(13.0%)	14(24.1%)	10(16.7%)	6(10.7%)
8.我有專長，但是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34(12.6%)	69(12.4%)	32(13.9%)	10(17.2%)	7(11.7%)	11(19.6%)
9.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	73(27.1%)	169(30.3%)	65(28.1%)	22(37.9%)	25(41.7%)	21(37.5%)
10.工作地點太遠	41(15.2%)	79(14.2%)	51(22.1%)	15(25.9%)	7(11.7%)	14(25%)
11.工作場所的同事或老闆，無法相處	6(2.2%)	16(2.9%)	7(3%)	3(5.2%)	4(6.7%)	1(1.8%)
12.工作沒有任何保障	36(13.4%)	65(11.7%)	4.0(17.3%)	1(1.7%)	10(16.7%)	7(12.5%)
14.其他	16(5.9%)	15(2.7%)	7(3%)	2(3.4%)	1(1.7%)	4(7.1%)

表二十四、各國籍婦女就業問題數目分佈狀況

項目	中國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泰國籍	柬埔寨	菲律賓
0項	31(11.5%)	73(13.1%)	21(9.1%)	4(6.9%)	6(10%)	6(10.7%)
1項	64(23.8%)	91(16.3%)	37(16%)	9(15.5%)	11(18.3%)	12(21.4%)
2項	66(24.5%)	105(18.9%)	44(19%)	14(24.1%)	9(15%)	9(16.1%)
3項	57(21.2%)	82(14.7%)	32(13.9%)	9(15.5%)	8(13.3%)	9(16.1%)
4項	24(8.9%)	96(17.2%)	43(18.6%)	7(12.1%)	14(23.3%)	10(17.9%)
5項	19(7.1%)	56(10.1%)	25(10.8%)	5(8.6%)	4(6.7%)	5(8.9%)
6項	5(1.9%)	29(5.2%)	16(6.9%)	6(10.3%)	2(3.3%)	3(5.4%)
7項	3(1.1%)	11(2%)	8(3.5%)	3(5.2%)	5(8.3%)	2(3.6%)
8項	0(0%)	5(0.9%)	1(0.4%)	1(1.7%)	0(0%)	0(0%)
9項	0(0%)	6(1.1%)	3(1.3%)	0(0%)	0(0%)	0(0%)
10項	0(0%)	1(0.2%)	0(0%)	0(0%)	0(0%)	0(0%)
11項	0(0%)	1(0.2%)	0(0%)	0(0%)	0(0%)	0(0%)
12項	0(0%)	1(0.2%)	1(0.4%)	0(0%)	1(1.7%)	0(0%)

3、學習需求分佈

6 個國家外籍配偶婦女學習需求前 3 名分佈狀況，分別是中國籍婦女：「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最高佔 50.2%、「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佔 49.1%、「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佔 43.9%；越南籍婦女：「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最高佔 76.7%、「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及「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同樣佔 56%、「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佔 48.5%；印尼籍婦女：「學習考汽、機車駕照」最高佔 45.9%、「學習如何找工作」及「學習電腦相關的知能」同樣佔 45.5%、「學習跟工作相關的知識」佔 43.3%；泰國籍婦女：「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最高佔 56.9%、「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佔 53.4%、「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佔 48.3%；柬埔寨婦女：「學習考汽、機車駕照」最高佔 51.7%、「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及「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同樣佔 46.7%、「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佔 45%；菲律賓婦女：「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最高佔 67.9%、「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佔 58.9%、「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佔 55.4% (如表二十五)。其中可見不同國籍婦女的選項不同，印尼籍婦女關注於「學習考汽、機車駕照」、「學習如何找工作」、「學習電腦相關的知能」、「學習跟工作相關的知識」的想法明顯不同於其他 5 個國家的「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6 個國家外籍配偶婦女學習需求數目(如表二十六)，中國籍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14.9%；越南籍婦女最多的是 0 個選項佔 11.5%，其次是 1 個選項、4 個選項、5 個選項分別是佔 10.8%、10.6%、10.4%；印尼籍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16%；泰國籍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12.1%；柬埔寨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15%；菲律賓婦女最多的是 4 個選項佔 12.5%。明顯的越南籍婦女的需求數目分布無集中性；菲律賓婦女的需求數目最多；其他國籍以 1 個需求數目為主。

表二十五、各國籍婦女學習需求項目分佈狀況

項目	中國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泰國籍	柬埔寨	菲律賓
14.無	19(7.1%)	71(12.7%)	28(12.1%)	10(17.2%)	10(16.7%)	3(5.4%)
1.學習電腦相關的知能	83(30.9%)	228(40.9%)	105(45.5%)	27(46.6%)	22(36.7%)	28(50%)
2.學習跟工作相關的知識	114(42.4%)	175(31.4%)	100(43.3%)	22(37.9%)	18(30%)	21(37.5%)
3.學習考汽、機車駕照	100(37.2%)	239(42.9%)	106(45.9%)	17(29.3%)	31(51.7%)	28(50%)
4.學習如何找工作	67(24.9%)	195(35%)	105(45.5%)	19(32.8%)	22(36.7%)	22(39.3%)
5.學習與餐飲小吃相關的課程	90(33.5%)	180(32.3%)	60(26%)	22(37.9%)	24(40%)	23(41.1%)
6.學習美容美髮或是指甲彩繪的課程	55(20.4%)	154(27.6%)	47(20.3%)	8(13.8%)	11(18.3%)	11(19.6%)
7.學習翻譯培訓的課程	31(11.5%)	113(20.3%)	52(22.5%)	18(31%)	11(18.3%)	20(35.7%)
8.拿到畢業證書	55(20.4%)	146(26.2%)	78(33.8%)	19(32.8%)	11(18.3%)	21(37.5%)
9.取得專業技能與工作資格	87(32.3%)	118(21.2%)	78(33.8%)	15(25.9%)	14(23.3%)	18(32.1%)
10.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	92(34.2%)	325(58.3%)	92(39.8%)	22(37.9%)	28(46.7%)	27(48.2%)
11.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	135(50.2%)	312(56%)	93(40.3%)	33(56.9%)	27(45%)	38(67.9%)
12.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	118(43.9%)	312(56%)	90(39%)	31(53.4%)	23(38.3%)	33(58.9%)
13.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132(49.1%)	270(48.5%)	82(35.5%)	28(48.3%)	28(46.7%)	31(55.4%)
14.其他	0(0%)	7(1.3%)	7(3%)	0(0%)	1(1.7%)	1(1.8%)

表二十六、各國籍婦女學習需求數目分佈狀況

項目	中國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泰國籍	柬埔寨	菲律賓
0 項	22(8.2%)	64(11.5%)	22(9.5%)	8(13.8%)	7(11.7%)	3(5.4%)
1 項	40(14.9%)	60(10.8%)	37(16%)	7(12.1%)	9(15%)	3(5.4%)
2 項	34(12.6%)	50(9%)	30(13%)	5(8.6%)	6(10%)	6(10.7%)
3 項	36(13.4%)	43(7.7%)	23(10%)	5(8.6%)	8(13.3%)	6(10.7%)
4 項	27(10%)	59(10.6%)	11(4.8%)	4(6.9%)	7(11.7%)	7(12.5%)
5 項	24(8.9%)	58(10.4%)	21(9.1%)	6(10.3%)	3(5%)	4(7.1%)
6 項	20(7.4%)	49(8.8%)	14(6.1%)	5(8.6%)	5(8.3%)	6(10.7%)
7 項	17(6.3%)	27(4.8%)	12(5.2%)	5(8.6%)	4(6.7%)	3(5.4%)
8 項	13(4.8%)	36(6.5%)	19(8.2%)	4(6.9%)	0(0%)	5(8.9%)
9 項	13(4.8%)	29(5.2%)	9(3.9%)	0(0%)	3(5%)	3(5.4%)
10 項	6(2.2%)	32(5.7%)	12(5.2%)	0(0%)	1(1.7%)	2(3.6%)
11 項	9(3.3%)	22(3.9%)	8(3.5%)	0(0%)	1(1.7%)	3(5.4%)
12 項	7(2.6%)	6(1.1%)	5(2.2%)	1(1.7%)	2(3.3%)	2(3.6%)
13 項	1(0.4%)	22(3.9%)	8(3.5%)	3(5.2%)	4(6.7%)	3(5.4%)

4、學習問題分佈

6 個國家外籍配偶婦女學習問題前 3 名分佈狀況，分別是中國籍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46.8%、「我想學習，但是不知道要到哪裡學」佔 30.9%、「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佔 25.3%；越南籍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42.2%、「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佔 26%、「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佔 20.6%；印尼籍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50.6%、「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佔 26.4%、「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佔 21.6%；泰國籍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37.9%、「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佔 32.8%、「學校有時開課，有時不開課，很不方便」佔 22.4%；柬埔寨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41.7%、「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佔 31.7%、「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佔 25%；菲律賓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41.1%、「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佔 33.9%、「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佔 23.2% (如表二十七)。其中可見不同國籍婦女的選項不同，中國籍婦女「我想學習，但是不知道要到哪裡學」及泰國籍婦女「學校有時開課，有時不開課，很不方便」的想法不同於其他國家；而「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是各國籍婦女共同的學習問題。

6 個國家外籍配偶婦女學習問題數目(如表二十八)，中國籍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29.7%；越南籍婦女最多的是 0 個選項佔 29.8%，其次是 1 個選項佔 25.3%；印尼籍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27.3%；泰國籍婦女最多的是 2 個選項佔 29.3%；柬埔寨婦女最多的是 0 個選項佔 26.7%，其次是 2 個選項佔 21.7%；菲律賓婦女最多的是 0 個選項及 1 個選項，同樣佔 26.8%。明顯的泰國籍婦女、柬埔寨婦女、菲律賓婦女的需求數目最多；中國籍婦女、越南籍婦女的需求數目最少。

表二十七、各國籍婦女學習問題項目分佈狀況

項目	中國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泰國籍	柬埔寨	菲律賓
12.無	55(20.4%)	157(28.2%)	66(28.6%)	14(14.1%)	14(23.3%)	15(26.8%)
1.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	54(20.1%)	145(26%)	50(21.6%)	19(32.8%)	15(25%)	13(23.2%)
2.家人不贊成我來學習	8(3%)	48(8.6%)	12(5.2%)	3(5.2%)	2(3.3%)	2(3.6%)
3.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	126(46.8%)	235(42.2%)	117(50.6%)	22(37.9%)	25(41.7%)	23(41.1%)
4.學校離家太遠，沒有交通工具前往	22(8.2%)	37(6.6%)	21(9.1%)	7(12.1%)	5(8.3%)	6(10.7%)
5.學校有時開課，有時不開課，很不方便	24(8.9%)	78(14%)	34(14.7%)	13(22.4%)	8(13.3%)	5(8.9%)
6.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	68(25.3%)	115(20.6%)	61(26.4%)	19(32.8%)	19(31.7%)	19(33.9%)
7.我住的地區，這裡沒有開與外籍配偶相關的課程	45(16.7%)	56(10.1%)	24(10.4%)	11(19.0%)	11(18.3%)	8(14.3%)
8.我想學習，但是不知道要到哪裡學	83(30.9%)	79(14.2%)	38(16.5%)	8(13.8%)	6(10%)	14(25%)
9.我怕跟不上同學	25(9.3%)	105(18.9%)	47(20.3%)	12(20.7%)	10(16.7%)	5(8.9%)
10.班上同學無法相處	4(1.5%)	17(3.1%)	8(3.5%)	1(1.7%)	0(0%)	1(1.8%)
11.我不太會與其他人互動	16(5.9%)	32(5.7%)	23(10%)	2(3.4%)	6(10%)	3(5.4%)
13.其他	6(2.2%)	9(1.6%)	7(3%)	2(3.4%)	0(0%)	3(5.4%)

表二十八、各國籍婦女學習問題數目分佈狀況

項目	中國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泰國籍	柬埔寨	菲律賓
0 項	58(21.6%)	166(29.8%)	62(26.8%)	13(22.4%)	16(26.7%)	15(26.8%)
1 項	80(29.7%)	141(25.3%)	63(27.3%)	9(15.5%)	12(20%)	14(25%)
2 項	62(23%)	111(19.9%)	43(18.6%)	17(29.3%)	13(21.7%)	15(26.8%)
3 項	30(11.2%)	52(9.3%)	21(9.1%)	9(15.5%)	11(18.3%)	6(10.7%)
4 項	21(7.8%)	41(7.4%)	20(8.7%)	6(10.3%)	6(10.3%)	2(3.6%)
5 項	12(4.5%)	30(5.4%)	8(3.5%)	1(1.7%)	1(1.7%)	0(0%)
6 項	5(1.9%)	8(1.4%)	6(2.6%)	3(5.2%)	0(0%)	3(5.4%)
7 項	1(0.4%)	2(0.4%)	2(0.9%)	0(0%)	1(1.7%)	0(0%)
8 項	0(0%)	2(0.4%)	3(1.3%)	0(0%)	0(0%)	0(0%)
9 項	0(0%)	3(0.5%)	2(0.9%)	0(0%)	0(0%)	0(0%)
10 項	0(0%)	0(0%)	0(0%)	0(0%)	0(0%)	0(0%)
11 項	0(0%)	1(0.2%)	1(0.4%)	0(0%)	0(0%)	1(1.8%)

(六)、各縣市資料

最後以各縣市的就業與學習分布做分析。

1、就業需求分佈

6 個縣市外籍配偶婦女就業需求前 3 名分佈狀況，分別是台北縣婦女：「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最高佔 68.6%、「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佔 66.2%、「我想趁年輕多賺點錢」佔 65.7%；桃園縣婦女：「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最高佔 71.2%、「我需要薪水固定的工作」佔 66.8%、「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佔 66.3%；台中縣婦女：「我想趁年輕多賺點錢」最高佔 70.2%、「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佔 69.8%、「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佔 69.3%；彰化縣婦女：「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最高佔 71%、「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佔 70.5%、「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佔 64.5%；高雄縣婦女：「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最高佔 73%、「我需要薪水固定的工作」佔 68.9%、「我想趁年輕多賺點錢」佔 68.5%；屏東縣婦女：「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最高佔 74.2%、「我需要薪水固定的工作」佔 73.2%、「我想趁年輕多賺點錢」佔 72.2% (如表二十九)。其中有 3 個縣市以「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為最多；另 3 個縣市以「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為最多。

6 個縣市外籍配偶婦女就業需求數目(如表三十)，台北縣婦女最多的是 7 個選項佔 13.5%；桃園縣婦女最多的是 7 個選項佔 14.1%；台中縣婦女最多的是 7 個選項佔 19.5%；彰化縣婦女最多的是 7 個選項佔 13.5%；高雄縣婦女最多的是 6 個選項佔 13.7%；屏東縣婦女最多的是 7 個選項佔 12.4%。各縣市婦女的需求數目皆以 7 個就業需求數目為主。

表二十九、各縣市婦女就業需求項目分佈狀況

項目	台北縣 (N=207)	桃園縣 (N=184)	台中縣 (N=205)	彰化縣 (N=200)	高雄縣 (N=241)	屏東縣 (N=194)
11.無	10(4.8%)	14(7.7%)	18(8.8%)	17(8.5%)	15(6.2%)	24(12.4%)
1.為了孩子的教育，我 必須要工作賺錢	137(66.2%)	129(70.1%)	142(69.3%)	141(70.5%)	151(62.7%)	142(73.2%)
2.出去工作，可以認識 新朋友	99(47.8%)	91(49.5%)	84(41%)	83(41.5%)	111(46.1%)	83(42.8%)
3.工作後，自己有錢可 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 錢	142(68.6%)	131(71.2%)	130(63.4%)	142(71%)	170(70.5%)	135(69.6%)
4.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	142(68.6%)	122(66.3%)	143(69.8%)	129(64.5%)	176(73%)	144(74.2%)
5.我想趁年輕多賺點錢	136(65.7%)	127(69%)	144(70.2%)	118(59%)	165(68.5%)	140(72.2%)
6.我想要創業	79(38.2%)	79(42.9%)	60(29.3%)	63(31.5%)	90(37.3%)	69(35.6%)
7.我需要薪水固定的工 作	130(62.8%)	123(66.8%)	127(62%)	125(62.5%)	166(68.9%)	142(73.2%)
8.我需要彈性時間的工 作	71(34.3%)	61(33.2%)	73(35.6%)	81(40.5%)	84(34.9%)	64(33%)
9.我需要有勞、健保的 福利	108(52.2%)	103(56%)	107(52.2%)	109(54.5%)	135(56%)	114(58.8%)
10.我需要有管道爭取 工作的權益	90(43.5%)	76(41.3%)	93(45.4%)	77(38.5%)	141(58.5%)	98(50.5%)
12.其他	6(2.9%)	4(2.2%)	4(2.0%)	13(6.5%)	7(2.9%)	4(2.1%)

表三十、各縣市婦女就業需求數目分佈狀況

項目	中國籍	越南籍	印尼籍	泰國籍	柬埔寨	菲律賓
0 項	9(4.3%)	10(5.4%)	12(5.9%)	13(6.5%)	9(3.7%)	12(6.2%)
1 項	17(8.2%)	10(5.4%)	13(6.3%)	20(10%)	17(7.1%)	8(4.1%)
2 項	16(7.7%)	15(8.2%)	13(6.3%)	12(6.0%)	11(4.6%)	11(5.7%)
3 項	19(9.2%)	12(6.5%)	16(7.8%)	15(7.5%)	21(8.7%)	13(6.7%)
4 項	24(11.6%)	13(7.1%)	19(9.3%)	19(9.5%)	21(8.7%)	16(8.2%)
5 項	20(9.7%)	17(9.2%)	23(11.2%)	22(11%)	28(11.6%)	19(9.8%)
6 項	13(6.3%)	26(14.1%)	20(9.8%)	14(7%)	33(13.7%)	28(14.4%)
7 項	28(13.5%)	26(14.1%)	40(19.5%)	27(13.5%)	22(9.1%)	24(12.4%)
8 項	15(7.2%)	22(12%)	25(12.2%)	23(11.5%)	26(10.8%)	21(10.8%)
9 項	22(10.6%)	14(7.6%)	15(7.3%)	14(7%)	27(11.2%)	21(10.8%)
10 項	24(11.6%)	19(10.3%)	9(4.4%)	21(10.5%)	26(10.8%)	21(10.8%)

2、就業問題分佈

6 個縣市外籍配偶就業問題前 3 名分佈狀況，分別是台北縣婦女：「我台灣的學歷不高」最高佔 53.1%、「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佔 52.2%、「家裡收入足以維持生活」佔 27.5%；桃園縣婦女：「我台灣的學歷不高」最高佔 64.7%、「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佔 58.2%、「我必須去上課」佔 38%；台中縣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56.6%、「我台灣的學歷不高」佔 47.8%、「我必須去上課」佔 25.4%；彰化縣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61%、「我台灣的學歷不高」佔 51%、「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佔 32.5%；高雄縣婦女：「我台灣的學歷不高」最高佔 56.8%、「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佔 41.9%、「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佔 31.1%；屏東縣婦女：「我台灣的學歷不高」最高佔 56.2%、「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佔 55.2%、「我必須去上課」佔 35.6% (如表三十一)。其中可見不同縣市婦女的選項不同，台北縣婦女「家裡收入足以維持生活」的想法不同於其它縣市婦女「我必須去上課」及「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

6 個縣市外籍配偶婦女就業問題數目(如表三十二)，台北縣婦女最多的是 2 個選項佔 18.8%；桃園縣婦女最多的是 2 個選項佔 25%；台中縣婦女最多的是 2 個選項佔 22.9%；彰化縣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26.5%；高雄縣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22%；菲律賓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與 2 個選項佔 16.5%。明顯的柬埔寨婦女的需求數目最多；屏東縣婦女的需求數目最少；其他國籍婦女以 2 個需求數目為主。

表三十一、各縣市婦女就業問題項目分佈狀況

項目	台北縣	桃園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高雄縣	屏東縣
13.無	34(16.4%)	25(13.6%)	28(13.7%)	15(7.5%)	28(11.6%)	31(16%)
1.家人不贊成我出去工作	26(12.6%)	31(16.8%)	27(13.2%)	27(13.5%)	33(13.7%)	31(16%)
2.家裡收入足以維持生活	57(27.5%)	37(20.1%)	50(24.4%)	47(23.5%)	64(26.6%)	60(30.9%)
3.家裡有經營生意(開商店、務農等)	11(5.3%)	17(9.2%)	23(11.2%)	19(9.5%)	33(13.7%)	27(13.9%)
4.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	108(52.2%)	107(58.2%)	116(56.6%)	122(61%)	101(41.9%)	107(55.2%)
5.我必須去上課	66(31.9%)	70(38%)	52(25.4%)	48(24%)	69(28.6%)	69(35.6%)
6.我台灣的學歷不高	110(53.1%)	119(64.7%)	98(47.8%)	102(51%)	137(56.8%)	109(56.2%)
7.我的身體不好	23(11.1%)	22(12%)	25(12.2%)	19(9.5%)	23(9.5%)	32(16.5%)
8.我有專長，但是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38(18.4%)	22(12%)	20(9.8%)	22(11%)	31(12.9%)	30(15.5%)
9.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	57(27.5%)	59(32.1%)	51(24.9%)	65(32.5%)	75(31.1%)	68(35.1%)
10.工作地點太遠	31(15%)	37(20.1%)	36(17.6%)	30(15%)	38(15.8%)	35(18%)
11.工作場所的同事或老闆，無法相處	5(2.4%)	8(4.3%)	6(2.9%)	6(3%)	7(2.9%)	5(2.6%)
12.工作沒有任何保障	28(13.5%)	29(15.8%)	30(14.6%)	24(12%)	35(14.5%)	31(16%)
14.其他	6(2.9%)	6(3.3%)	3(1.5%)	16(8%)	11(4.6%)	3(15%)

表三十二、各縣市婦女就業問題數目分佈狀況

項目	台北縣	桃園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高雄縣	屏東縣
0項	29(14%)	18(9.8%)	27(13.2%)	16(8.6%)	29(12%)	22(11.3%)
1項	34(16.4%)	19(10.3%)	33(16.1%)	53(26.5%)	53(22%)	32(16.5%)
2項	39(18.8%)	46(25%)	47(22.9%)	37(18.5%)	46(19.1%)	32(16.5%)
3項	36(17.4%)	30(16.3%)	37(18%)	30(15%)	37(15.4%)	27(13.9%)
4項	34(16.4%)	31(16.8%)	30(14.6%)	32(16%)	34(14.1%)	33(17%)
5項	18(8.7%)	20(10.9%)	19(9.3%)	16(8%)	21(8.7%)	20(10.3%)
6項	10(4.8%)	10(5.4%)	6(2.9%)	11(5.5%)	14(5.8%)	10(5.2%)
7項	4(1.9%)	6(3.3%)	4(2%)	4(2%)	2(0.8%)	12(6.2%)
8項	1(0.5%)	2(1.1%)	1(0.5%)	0(0%)	0(0%)	3(1.5%)
9項	2(1%)	1(0.5%)	1(0.5%)	0(0%)	2(0.8%)	3(1.5%)
10項	0(0%)	0(0%)	0(0%)	0(0%)	1(0.4%)	0(0%)
11項	0(0%)	0(0%)	0(0%)	0(0%)	1(0.4%)	0(0%)
12項	0(0%)	1(0.5%)	0(0%)	1(0.5%)	1(0.4%)	0(0%)

3、學習需求分佈

6 個縣市外籍配偶婦女學習需求前 3 名分佈狀況，分別是台北縣婦女：「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及「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同樣最高佔 47.3%、「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佔 44.9%、「學習跟工作相關的知識」佔 44.4%；桃園縣婦女：「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最高佔 53.8%、「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48.4 佔 56%、「學習考汽、機車駕照」佔 46.2%；台中縣婦女：「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最高佔 53.7%、「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及「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同樣佔 45.9%、「學習考汽、機車駕照」佔 42.4%；彰化縣婦女：「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最高佔 50.5%、「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佔 49.5%、「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佔 48.5%；高雄縣婦女：「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最高佔 56%、「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及「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同樣佔 54.4%、「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佔 52.7%；屏東縣婦女：「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最高佔 53.1%、「了解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佔 51.5%、「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佔 45.9% (如表三十三)。其中可見不同縣市婦女的選項略為不同，台北縣婦女關注於「學習跟工作相關的知識」；桃園縣婦女、台中縣婦女「學習考汽、機車駕照」；彰化縣婦女、高雄縣婦女、屏東縣婦女關注於「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其他關於「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是相似的。

6 個縣市外籍配偶婦女學習需求數目(如表三十四)，台北縣婦女最多的是 2 個選項佔 15.5%；桃園縣婦女最多的是 2 個選項佔 11.4%；台中縣婦女最多的是 0 個選項佔 15.1%，其次是 1 個選項佔 13.2%；彰化縣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16.5%；高雄縣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12.5%；屏東縣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12.9%。明顯的台北縣婦女及桃園縣婦女的需求數目較多；其他縣市婦女以 1 個需求數目為主。

表三十三、各縣市婦女學習需求項目分佈狀況

項目	台北縣	桃園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高雄縣	屏東縣
14.無	20(9.7%)	15(8.2%)	29(14.1%)	26(13%)	23(9.5%)	28(14.4%)
1.學習電腦相關的知能	87(42%)	79(42.9%)	70(34.1%)	83(41.5%)	95(39.4%)	79(40.7%)
2.學習跟工作相關的知識	92(44.4%)	78(42.4%)	54(26.3%)	76(38%)	76(31.5%)	74(38.1%)
3.學習考汽、機車駕照	80(38.6%)	85(46.2%)	87(42.4%)	90(45%)	100(41.5%)	79(40.7%)
4.學習如何找工作	75(36.2%)	75(40.8%)	64(31.2%)	67(33.5%)	73(30.3%)	76(39.2%)
5.學習與餐飲小吃相關的課程	73(35.3%)	68(37%)	62(30.2%)	62(31%)	77(32%)	57(29.4%)
6.學習美容美髮或是指甲彩繪的課程	59(28.5%)	35(19%)	45(22%)	47(23.5%)	65(27%)	35(18%)
7.學習翻譯培訓的課程	51(24.6%)	37(20.1%)	40(19.5%)	43(21.5%)	44(18.3%)	30(15.5%)
8.拿到畢業證書	75(36.2%)	56(30.4%)	33(16.1%)	44(22%)	64(26.6%)	58(29.9%)
9.取得專業技能與工作資格	69(33.3%)	60(32.6%)	37(18%)	52(26%)	66(27.4%)	46(23.7%)
10.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	93(44.9%)	81(44%)	80(39%)	101(50.5%)	131(54.4%)	100(51.5%)
11.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	98(47.3%)	99(53.8%)	110(53.7%)	99(49.5%)	135(56%)	97(50%)
12.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	98(47.3%)	84(45.7%)	94(45.9%)	97(48.5%)	131(54.4%)	103(53.1%)
13.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85(41.1%)	89(48.4%)	94(45.9%)	87(43.5%)	127(52.7%)	89(45.9%)
14.其他	10(4.8%)	3(1.6%)	2(1%)	4(2%)	4(1.7%)	3(1.6%)

表三十四、各縣市婦女學習需求數目分佈狀況

項目	台北縣	桃園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高雄縣	屏東縣
0 項	22(10.6%)	14(7.6%)	31(15.1%)	23(11.5%)	15(6.2%)	21(10.8%)
1 項	20(9.7%)	20(10.9%)	27(13.2%)	22(16.5%)	31(12.9%)	25(12.9%)
2 項	32(15.5%)	21(11.4%)	20(9.8%)	11(5.5%)	23(9.5%)	24(12.4%)
3 項	31(15%)	20(10.9%)	19(9.3%)	20(10%)	17(7.1%)	14(7.2%)
4 項	12(5.8%)	14(7.6%)	17(8.3%)	18(9%)	39(16.2%)	15(7.7%)
5 項	19(9.2%)	18(9.8%)	21(10.2%)	17(8.5%)	22(9.1%)	19(9.8%)
6 項	4(1.9%)	21(11.4%)	22(10.7%)	13(6.5%)	27(11.2%)	12(6.2%)
7 項	2(1%)	11(6%)	10(4.9%)	16(8%)	15(6.2%)	14(7.2%)
8 項	12(5.8%)	7(3.8%)	14(6.8%)	16(8%)	12(5%)	16(8.2%)
9 項	12(5.8%)	13(7.1%)	6(2.9%)	7(3.5%)	11(4.6%)	8(4.1%)
10 項	13(6.3%)	8(4.3%)	6(2.9%)	6(3.0%)	10(4.1%)	10(5.2%)
11 項	8(3.9%)	7(3.8%)	5(2.4%)	9(4.5%)	7(2.9%)	12(6.2%)
12 項	5(2.4%)	5(2.7%)	1(0.5%)	6(3%)	5(2.1%)	1(0.5%)
13 項	15(7.2%)	5(2.7%)	6(2.9%)	5(2.5%)	7(2.9%)	3(1.5%)

4、學習問題分佈

6 個縣市外籍配偶婦女學習問題前 3 名分佈狀況，分別是台北縣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44.4%、「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佔 25.1%、「我想學習，但是不知道要到哪裡學」佔 21.7%；桃園縣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47.3%、「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佔 34.8%、「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佔 23.9%；台中縣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43.9%、「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佔 26.3%、「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佔 21.5%；彰化縣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50.5%、「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佔 28%、「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佔 23.5%；高雄縣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39.8%、「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及「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同樣佔 22.7%、「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佔 22%；屏東縣婦女：「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最高佔 41.1%、「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佔 33.9%、「我住的地區，這裡沒有開與外籍配偶相關的課程」佔 16% (如表三十五)。其中可見不同縣市婦女的選項不同，台北縣婦女「我想學習，但是不知道要到哪裡學」及屏東縣婦女「我住的地區，這裡沒有開與外籍配偶相關的課程」的想法不同於其他縣市婦女；而「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是各縣市婦女共同的學習問題。

6 個縣市外籍配偶婦女學習問題數目(如表三十六)，台北縣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及 2 個選項同樣佔 23.2%；桃園縣婦女最多的是 0 個選項佔 23.9%，其次是 1 個選項佔 22.3%；台中縣婦女最多的是 2 個選項佔 26.8%；彰化縣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30.5%；高雄縣婦女最多的是 1 個選項佔 29.5%；屏東縣婦女最多的是 0 個選項佔 35.6%，其次是 1 個選項佔 35.6%。明顯的台北縣婦女、台中縣婦女問題數目最多；其他縣市婦女需求數目最少。

表三十五、各縣市婦女學習問題項目分佈狀況

項目	台北縣	桃園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高雄縣	屏東縣
12.無	60(29%)	44(23.9%)	53(25.9%)	36(18%)	61(25.3%)	67(34.5%)
1.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	52(25.1%)	44(23.9%)	54(26.3%)	47(23.5%)	55(22.8%)	44(22.7%)
2.家人不贊成我來學習	6(2.9%)	14(7.6%)	17(8.3%)	12(6%)	14(5.8%)	12(6.2%)
3.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	92(44.4%)	87(47.3%)	90(43.9%)	101(50.5%)	96(39.8%)	81(41.8%)
4.學校離家太遠，沒有交通工具前往	16(7.7%)	15(8.2%)	11(5.4%)	22(11%)	16(6.6%)	18(9.3%)
5.學校有時開課，有時不開課，很不方便	19(9.2%)	24(13%)	16(7.8%)	34(17%)	44(18.3%)	25(12.9%)
6.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	40(19.3%)	64(34.8%)	44(21.5%)	56(28%)	53(22%)	44(22.7%)
7.我住的地區，這裡沒有開與外籍配偶相關的課程	27(13%)	24(13%)	18(8.8%)	30(15%)	25(10.4%)	31(16%)
8.我想學習，但是不知道要到哪裡學	45(21.7%)	39(21.2%)	37(18%)	50(25%)	31(12.9%)	26(13.4%)
9.我怕跟不上同學	25(12.1%)	40(21.7%)	29(14.1%)	36(18%)	46(19.1%)	28(14.4%)
10.班上同學無法相處	3(1.4%)	7(3.8%)	6(2.9%)	8(4%)	4(1.7%)	3(1.5%)
11.我不太會與其他人互動	8(3.9%)	23(12.5%)	12(5.9%)	17(8.5%)	18(7.5%)	4(2.1%)
13.其他	5(2.4%)	3(1.6%)	2(1%)	9(4.5%)	7(2.9%)	1(0.5%)

表三十六、各縣市婦女學習問題數目分佈狀況

項目	台北縣	桃園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高雄縣	屏東縣
0 項	61(29.5%)	44(23.9%)	54(26.3%)	39(19.5%)	63(26.1%)	69(35.6%)
1 項	48(23.2%)	41(22.3%)	54(26.3%)	61(30.5%)	71(29.5%)	44(22.7%)
2 項	48(23.2%)	38(20.7%)	55(26.8%)	33(16.5%)	54(22.4%)	33(17%)
3 項	27(13%)	21(11.4%)	19(9.3%)	26(13%)	21(8.7%)	15(7.7%)
4 項	16(7.7%)	26(14.1%)	11(5.4%)	19(9.5%)	13(5.4%)	11(5.7%)
5 項	4(1.9%)	4(2.2%)	9(4.4%)	8(4%)	13(5.4%)	14(7.2%)
6 項	1(0.5%)	2(1.1%)	0(0%)	12(6%)	3(1.2%)	7(3.6%)
7 項	0(0%)	3(1.6%)	1(0.5%)	0(0%)	2(0.8%)	0(0%)
8 項	0(0%)	3(1.6%)	1(0.5%)	0(0%)	0(0%)	1(0.5%)
9 項	2(1.0%)	1(0.5%)	1(0.5%)	1(0.5%)	0(0%)	0(0%)
10 項	0(0%)	0(0%)	0(0%)	0(0%)	0(0%)	0(0%)
11 項	0(0%)	1(0.5%)	0(0%)	1(0.5%)	1(0.4%)	0(0%)

預計以 SPSS 軟體 11.0 版進行資料分析，以描述性統計，百分比、平均值、標準差等，來描述自變項與依變項；再以卡方及 T-test 檢定不同縣市外籍配偶人口學變項與相關因素的差異，最後以回歸做檢定，將就業與學習之問題及需求做依變項，而其他可能影響因素做為自變項，最後確定就業與學習之問題及需求現況及預測因子，供未來政策擬訂的參考。

四、討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文獻探討和資料分析，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呈現如下：

(一)、結論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所進行的質性與量性資料的分析，做出以下的結論：

(1)、分析就業問題及需求之現況並確定預測因子。

本研究以就業需求及問題的數目做依變項，找出相關的預測因子。以就業需求來說，學習需求數目高、學習問題數目高、目前是臨時工或非勞動力者、已經有汽機車駕照者、家庭月收入低者，越會有就業的需求。

以就業問題來說，學習問題數目高、就業需求數目高、學習需求數目高、已經有參與職業訓練者、不同國籍，具有隔離現象者，越會有就業的問題。

(2)、分析學習問題及需求之現況並確定預測因子。

本研究以學習需求及問題的數目做依變項，找出相關的預測因子。以學習需求來說，就業需求數目高、學習問題數目高、原國籍學歷高、就業問題數目高、具有整合現象者、已經有參與職業訓練者、健康狀況不理想者、較年輕者，越會有學習的需求。

以學習問題來說，就業問題數目高、學習需求數目高、具有邊緣化現象者、健康狀況不理想者，越會有學習的問題。

(3)、分析不同縣市外籍配偶婦女人口學變項與相關因素的差異。

針對無論是就業需求、就業問題、學習需求、學習問題，各縣市並未達統計上顯著的差異，因此以總共 1231 份的資料做分析。以就業需求來說，「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是最多人選的前 3 項。

以就業問題來說，「我台灣的學歷不高」、「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我必須去上課」是最多人選的前3項。

以學習需求來說，「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取得專業技能與工作資格」是最多人選的前3項。

以學習問題來說，「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是最多人選的前3項。

(4)、確立文化融合結果做為外籍配偶就業及學習的重要指標。

文化融合具有4個面項，其中具有隔離現象者會導致就業問題；具有整合現象者會促進學習需求；具有邊緣化現象者會導致學習問題。在國外的研究顯示，文化融合的討論並不僅止於融入移民的社會而已，事實上移民者在不同的生活情況下會採與不同融入主流社會的策略，如在西方社會的移民家庭會在私人領域範圍內維持自己的文化活動，但是會在公開的領域適應主流社會的語言、教育等 (Arends-Toth & Van De Vijver, 2007)，事實上如何維持移民者各種文化融合的壯抗是很重要的，本研究結果正向的呼應外籍配偶婦女的就業需求、就業問題、學習需求、學習問題都與不同狀態的文化適應有關，必須受到重視。

(5)、完成6縣市1200份未出外工作外籍配偶婦女就業與學習問題及需求的調查。

本研究最後完成1231問個案，從回歸的結果，可見國籍在就業需求、就業問題、學習需求、學習問題的分布狀況並不相同，值得進一步去了解：在就業需求方面，越南籍婦女以「想趁年輕多賺點錢」的想法高於「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明顯不同於其他5個國家，也是因為越南籍婦女的平均年齡較低29歲；而其他國籍婦女平均年齡31-39歲，因此在於就業必須在年輕時候的想法，可以進一步了解作為生涯輔導的基礎。在就業問題方面越南籍婦女「我必須去上課」的想法高於「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明顯不同於其他5個國家，此可能代表越南籍婦女認同學習的重要，因此就業方面的結果，是否代表越南籍婦女在思考就業需求與問題方面有無法同時完成的擔憂，這是未來作外籍配偶服

務必須要注意到的。在學習需求方面印尼籍婦女關注於「學習考汽、機車駕照」、「學習如何找工作」、「學習電腦相關的知能」、「學習跟工作相關的知識」的想法明顯不同於其他 5 個國家的「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這是否有地區性或是生活環境上的需求，本研究並未縣市的差別上有顯著的發現，或許未來的研究可以進一步了解。在學習問題方面，中國籍婦女「我想學習，但是不知道要到哪裡學」及泰國籍婦女「學校有時開課，有時不開課，很不方便」的想法不同於其他國家；而「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是各國籍婦女共同的學習問題，在此最為需要得到注意的是外籍配偶婦女在來到台灣之後，立即進入家庭婚姻生活，而家庭生活有所謂的家庭週期理論，此理論，也往往是用來討論婦女進入勞動市場的影響因素，針對移民婦女的研究發現，移民澳洲的非裔婦女較本國籍婦女多全職工作，而且容易停止工作(Young, C. M, 1978)。可見即使是同為移民婦女，各國籍文化的特色應該被多元的了解。

(二)、建議

根據以上結論，本研究對外籍配偶的就業、學習之需求與問題，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1)、依據家庭生活週期的理論，育齡期婦女、傳統男女外內角色、及家務分工這三種性別角色的面向，分析影響台灣婦女就業因素，家庭與工作影響婦女就業，還是婦女就業會影響家庭與工作的角色差異，值得商榷。家庭資源或家人支持度的協助越高，可獲得就業的可能性越高，像是家務分擔、小孩養育等都呈現重要變項。而關於家庭照顧與就業發展，本來就是相互引響，不能單獨討論，或許要達到有效的外籍配偶婦女的服務，政府機構的學習與就業的負責單位必須相同的，並著重不同國籍婦女的看法來給予幫助，此外以台灣職業婦女比例高的情況下，外籍配偶婦女也將會有同樣就業的需求，政府在幼兒福利的政策上面必需更加落實，讓外籍配偶從兼職的工作開始，最後得到有保障的工作，一如台灣婦女花 3-5 年學習而得到工作，外籍配偶或許可以縮短時間，在育兒時期將語言準

備好，家庭照顧好，得到適當的幼兒福利幫助，待子女進入學校後，自己準備工作的技能，當然如果願意長期照顧家庭也是很棒的。

(2)、從不同國籍的差別來看，就業之需求與問題、學習之需求與問題是有文化性的關係，其中具有隔離現象者會導致就業問題；具有整合現象者會促進學習需求；具有邊緣化現象者會導致學習問題，隔離現象者現象者在生活中僅是以維持自己的習慣與生活為主，明顯無法習得台灣社會的能力，如語言、人際等，如果與道有家庭經濟壓力不得不工作時可能更會雪上加霜，即使加入勞動工作，與相同背景的婦女一起生活，仍然是無法有更多的晉升機會，待年長時可能會被工作所淘汰掉；具有整合現象者，才是以自己現有文化的背景，來加入台灣社會，如參加社區的聯誼活動，展現原國家的美食、服飾，待時機成熟，有可以以自己國家的文化特色來就業，如經營小吃等，為了進一步學習原國家所會技能，同時要融入台灣的社會，因此學習的需求相當的高，需要相關訊息的接觸，因此學習的需求高；具有邊緣化現象者，被動的受到台灣社會的影響，但是失去學習的動力，只能維持很低的學習意願，經常是會導致學習極大的困難與問題。因此政府單位的服務人員應該對於此3現象的外籍配偶婦女，做不同的關懷與接觸，如果政府以短期績效來看，很容易看到的是一群具有整合現象的外籍配偶婦女，因為她們會來服務中心，但是容易忘記有隔離現象外籍配偶婦女及有邊緣化現象外籍配偶婦女，這些婦女的關心可能需要更是積極的接觸。

(3)、在就業的需求與問題方面：各國籍婦女普遍想得到的幫助是「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我台灣的學歷不高」、「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我必須去上課」，可見跟就業相關的學歷很重要，但是學歷又牽涉到要花時間，且要回歸教育體系，中間是否有可以銜接的地方，如職業學校的兼顧成人的語言及職業技能傳授，是否會比生活適應班來的有助於就業；此外家庭的照顧是不能免除的，生涯輔導有可能是長期有效的。

(4)、在學習的需求與問題方面：「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取得專業技能與工作資格」、「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可見外籍配偶婦女們都有對政府政策與所提供服務內容了解的需求，如果由各縣市家庭服務中心定時郵寄各國文字的刊物幫助了解政策現況，是很有幫助的；而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對育兒階段的婦女來說是迫切需要，是否如空中商專、大學等函授的課程，能夠普及，加上影音的教材開發，會更有利於外籍配偶婦女們的學習。

五、研究限制

(一)問卷調查

樣本含跨 6 個縣市，3 縣市採郵寄方式，較為耗費時間，中間得到無效問卷或是無法寄到情況，最後混合方便取樣的個案，因此在 2 種收案方式的分析上並無明顯差別。未來應更積極在與政府機關的合作，完成標準的抽樣與問卷取得，研究結果會更具代表性。

(二)費用與人力

個案的量與所支付的費用成正相關，研究個案數 1200 位，主要是為了確保結果討論時能夠具代表性，無論是縣市別或是國籍別的差異，接下來才能在政策的制定上做多元的考量。部份費用將由研究者自籌。

(三)研究對象

以在家未就業者及臨時工作者為主，無法做資源差異與成功就業與否的相關分析。

陸、相關參考資料

王宏仁(2002)·十字路口的越南新娘：性別、階級與移民·*亞太研究通訊*，18，3-23。

王雅芬(2004)·*台北市外籍配偶社會支持之相關研究*·師範大學社會教育所碩士論文。

王麗容(1999) 婦女二度就業之檢視與政策建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3(2)，181-226。

呂美紅(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成中英(1994)·文化衝突、文化融合與中國文化的全球化·*中國社會科學季刊*，9，170-179。

周美珍(2001)·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28(3)，225-265。

邱淑雯(2000)·在台外籍東南亞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同化？還是多元化？·*社會教育學刊*，29，197-219。

李瑞金、張智美(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台灣之生活適應·*社會發展季刊*，105，101-108。

胡愈寧;張菁芬(2003) 促進婦女就業之研究。育達研究叢刊，5(6)，15-26

夏曉鶯(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張菟珍;黃富順(2006) 我國外籍配偶學習問題之研究。國教學報，19，49-78。

張菟珍;黃富順(2007) 我國外籍配偶學習需求與現況之研究。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7，75-101。

梁家禎(2002)·*台灣地區婦女部分工時就業之探討*·銘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美惠(2001)·*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若欽(2003)·*文化適應與自我認同-以台灣的越南新娘為例*·淡江大學東南

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芳銘(2003)·*結構方程式理論與應用*。台北：五南。

黃馨慧;陳若琳(2006) 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地生活能力需求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39(40)，107-118。

董育伶(2006)·*跨國婚姻中婦女勞動參與之分析*台灣大學農業推廣所碩士論文。

俞智敏、陳光達、王淑燕等譯(2004)·*文化*·台北：巨流。

薛承泰(2000) 臺灣地區已婚婦女再就業時機的初步分析。人口學刊，77-99。

鄭文惠(2005)·*影響女性外籍配偶就業決定之因素探討-以高雄越南籍外籍配偶為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碩士論文。

鄭津津(2008)·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台就業之問題與未來政策應有之發展。台灣本土法學，106，125-136。

謝寧(2006)·*台灣外籍配偶的勞動市場參與—工作決策與產業選擇*。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Abraido-Lanza, A. F., Chao, M. T., & Florez, K. R. (2005). Do healthy behaviors decline with greater accultura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 Latino mortality paradox.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1, 1243-1255.

Andersen, R., & Davidson, P. (1997). Ethnicity Aging and Oral Health Outcome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dvances in Dental Research*, 11(2), 203-209.

Arends-Toth, J., & Van De Vijver, F. J. R. (2007). Acculturation attitudes: A comparison of measurement method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7(7), 1462-1488.

Baker, R. A.U.(2001). Child health education for the foreign-born parent, *Issues in Comprehensive Pediatric Nursing*, 24, 45-55.

Barry, D. T. (2001). Development of a new scale for measuring acculturation: the East Asian acculturation measure (EAAM). *Journal of Immigrant Health*, 3(4), 193-197.

Berry, J. W. Acculturation as varieties of adaptation. In Padilla, A.M. (1980). *Acculturation—theory, models and some new findings*. Westview Press, Inc

Bocanegran, H. T. (1998). Breast-feeding in immigrant women; the role of social support and acculturation. *Hispanic Journal of Behavioral Science*,20(4),448-467.

Cheng, T., Wu, J., Chong, M., & Williams, P. (1990). internal consistency and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Health Questionnaire. *Acta Psychiatr Scand*, 82, 304-308.

Chong, M.-Y., & Wilkinson, G. (1989). Validation of 30-and 12-item versions of the Chinese Health Questionnaire (CHQ) in patients admitted for general health screening. *Psychological Medicine*, 19, 495-505.

Lee, D. T. S., Yip, A. S. K., Chiu, H. F. K., Leung, T. Y. S., & Chung, T. K. H. (2001). Screening for postnatal depression : are specific instruments mandatory?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s*, 63, 233-238.

Liang, W. Y., E; Mandelblatt, JS; Pasick, RJ. (2004). How do older Chinese women view health and cancer screening? Results from focus groups and implications for interventions. *Ethnicity & Health*, 9(3), 283-304.

Liu, S. (2007). Living with others: Mapping the routes to accultur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31(6),761-778.

Mirsky, J., Kohn, R., M.Phil, Levav, I., Grinshpoon, A., & M.Ponizovsky, A. (2008).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nd Common Mental Disorders Among Immigrants:Results From the Israeli-Based Component of the World Mentl Health Survey. *Th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69, 1715-1720.

Navas, M. S., Garcia, M. C., Sanchez, J., Rojas, A. J., Pumares, P., & Fernandez, J. S. (2005). Relative acculturation extended model (REAM): New contribu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study of accultur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29,21-37.

O'Malley, A. S., Kerner, J., Johnson, A.E. et al. (1999). Acculturation and breast cancer screening among Hispanic women in New York City,. *American Journal Public Health*, 89, 219-227.

Pan, P.-C., & Goldberg, S. P. (1990). A comparison of the validity of GHQ-12 and CHQ-12 in Chinese primary care patients in Manchester. *Psychological Medicine*, 20, 931-940.

Sohn, L., & Harada, N. D. (2005). Knowledge and use of preventive health practices among Korean women in Los Angeles country. *Preventive Medicine, 41*, 167-178.

To .T., P. A. G., Dick. P. T., Rosenfield. J. D., Patricia C. Parkin. P. C., Marjan Tassoudji, M., & Tatiana N. Vydykhan. T. N. (2004). Risk Markers for Poor Developmental Attainment in Young Children. *Arch. Pediatric and Adolescence Mediscion, 158*, 643-649.

Wu, T. (2004). A Culturally Sensitive Health Care Practice Model — Theory Construction and Its Testing.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Medicine, 32*(3), p467-485.

Yi, J. K. (1998-h011). Acculturation and pap smear screening practices among college-aged Vietnamese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ancer Care, 21*(5), 335-341.

Young, C. M. (1978). Work sequences of women during the family life cyc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0*, 401-411.

網路資料：

內政部戶政司：<http://www.ris.gov.tw/>

勞委會行業職業指南目錄

<http://statdb.cla.gov.tw/careerguide/default/index.asp>

勞委會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8875&CtNode=3>

附錄一：外籍配偶就業與學習之問題及需求調查問卷(中文版)

親愛的朋友，您好：

本問卷想請問您到台灣後，在就業與學習中遇到的問題。希望您的填寫讓我們知道新移民在就業和學習上遇到的問題和需求，提供研究單位和實務推行的參考，提出解決的相關辦法。

您填寫的任何資料未來只作研究分析用，絕對不會對外公開，在呈現上也無法讓任何人看出您個人的資料。除了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助理，其他人無法翻閱您的問卷內容，這是我們對個案資料保密的承諾，請您放心作答。如果有特殊情形，您可以在填寫問卷的過程中隨時告知研究人員，退出研究。

如果您同意接受本問卷的填寫，

請於此處親筆簽名：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

敬祝 健康如意

台北醫學大學 護理學院
外籍配偶就業與學習需求研究小組 敬上
郭淑芬老師 電話：02-27361661#6313
手機：0922417285
助理：吳慧敏
手機：095202456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一、基本資料

1. 您出生的時間：西元_____年
2. 您來台灣的時間：西元_____年
3. 您在母國的最高學歷： (1)不識字 (2)國小（含自修與識字） (3)國中
 (4)高中、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以上
4. 您的家庭，每個月收入加起來大約：
 (1) 20000 元以下 (2) 20001~30000 元
 (3) 30001~40000 元 (4) 40001~50000 元 (5) 50000 元以上
5. 您現在有懷孕嗎： 是，預計生產期：西元_____年， 否
6. 您曾經生育的子女：男_____人，女_____人
第一胎：西元_____年 (男、 女)
第二胎：西元_____年 (男、 女)
第三胎：西元_____年 (男、 女)
第四胎：西元_____年 (男、 女)
其他：西元_____年 (男、 女)
7. 您在台灣的最高學歷： (1)未就學 (2)國小 (3)國中
 (4)高中(職) (5)大學(專) (6)研究所以上 (7)其他_____
8. 您在台灣曾經參加過哪一類的課程：
學校： (1)國中 (2)國小 (3)其他_____
- 職業訓練： (1)美容 (2)餐飲 (3)電腦 (4)翻譯 (5)照顧服務 (6)居家看護
- 其他課程： (1)汽車考照 (2)機車考照 (3)其他_____
9. 您希望未來在台灣每個月的工作薪水(新台幣)：
 (1)0~17280 (2)17281~30000
 (3)30001~45000 (4)45001~60000 (5)60001 以上
10. 您先生現在有工作嗎：
 (1)固定性工作 (2)臨時性工作 (3)自己當老闆
 (4)失業中 (5)退休 (6)其他_____

二、文化融合

本問卷想了解您在台灣「文化適應」的情形，請您就下列事項的感受程度，在適當的“□”中打“√”。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沒
意
見
非
常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 | | |
|-------------------------------|-------|
| 1. 我寫中文比我寫越文好----- | □□□□□ |
| 2. 我大部分聽越南音樂----- | □□□□□ |
| 3. 我經常閱讀中文和越文----- | □□□□□ |
| 4. 我發現與任何人，越南人或台灣人交往是困難的----- | □□□□□ |
| 5. 當我在家裡，我通常是說中文、台語或客家話----- | □□□□□ |
| 6. 我最親密的朋友是越南人----- | □□□□□ |
| 7.我較喜愛參加大部分是越南人的聚會----- | □□□□□ |
| 8.我有台灣朋友和越南朋友----- | □□□□□ |
| 9.我感覺越南人對我較台灣人對我更平等----- | □□□□□ |
| 10.我感覺越南人和台灣人都重視我----- | □□□□□ |
| 11.我的越語退步，但是中文能力沒有進步----- | □□□□□ |
| 12.我感覺台灣人比越南人了解我----- | □□□□□ |
| 13.我在台灣人與越南人周圍都很自在----- | □□□□□ |
| 14.我感覺和台灣人交往比和越南人交往更愉快----- | □□□□□ |
| 15.我大部分時間講越南話----- | □□□□□ |
| 16.我不相信任何人，包括台灣人或越南人----- | □□□□□ |
| 17.我工作或鄰居大部分是台灣人----- | □□□□□ |
| 18.我發現到和任何人在一起都很不自在----- | □□□□□ |

三、健康狀況

本問卷想了解您目前的心理狀態，請您寫出下列事項的感受程度，在適當的”□”中打「✓」；請問您最近一、兩個星期是不是：

- | | | | | |
|--|---|---|---|---|
| | | 比 | 比 | 比 |
| | | 平 | 平 | 平 |
| | 一 | 時 | 時 | 時 |
| | 點 | 差 | 較 | 更 |
| | 也 | 不 | 覺 | 覺 |
| | 不 | 多 | 得 | 得 |
-
1. 覺得頭痛或是頭部有壓迫感 ----- □ □ □ □
 2. 覺得心悸或心跳加快，擔心可能得了心臟病----- □ □ □ □
 3. 感到胸前不適或壓迫感 ----- □ □ □ □
 4. 覺得手腳發抖或發麻 ----- □ □ □ □
 5. 覺得睡眠不好 ----- □ □ □ □
 6. 覺得許多事情對您是個負擔 ----- □ □ □ □
 7. 覺得對自己失去信心 ----- □ □ □ □
 8. 覺得緊張不安 ----- □ □ □ □
 9. 覺得家人或親友會令你擔憂 ----- □ □ □ □
 10. 覺得生活毫無希望 ----- □ □ □ □

- | | | | | |
|--|---|---|---|---|
| | | 比 | 比 | 比 |
| | 比 | 平 | 平 | 平 |
| | 平 | 時 | 時 | 時 |
| | 時 | 差 | 差 | 差 |
| | 更 | 不 | 一 | 很 |
| | 好 | 多 | 些 | 多 |
-
11. 覺得和家人、親友相處得來 ----- □ □ □ □
 12. 感到未來充滿希望 ----- □ □ □ □



非常感謝您的努力回答！您已經快要填答完畢了。加油！

四、就業需求

本問卷想了解您的「就業需求」情形，請您就下列事項就業需求的感受程度，請在適當的”□”中打“√”。

是 否

- 1.為了孩子的教育，我必須要工作賺錢 -----□ □
- 2.出去工作，可以認識新朋友 -----□ □
- 3.工作後，自己有錢可以使用，不必跟家人拿錢-----□ □
- 4.工作可以讓我有自信 -----□ □
- 5.我想趁年輕多賺點錢 -----□ □
- 6.我想要創業 -----□ □

- 7.我需要薪水固定的工作 ----- □ □
- 8.我需要彈性時間的工作 ----- □ □
- 9.我需要有勞、健保的福利 ----- □ □
- 10.我需要有管道爭取工作的權益-----□ □

五、就業問題

本問卷想瞭解您對下列就業問題的同意程度如何? 請依照實際情況在適當的”□”中打“√”。

是 否

1. 家人不贊成我出去工作-----□ □
2. 家裡收入足以維持生活-----□ □
3. 家裡有經營生意(開商店、務農等)-----□ □
4. 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 □

5. 我必須去上課-----□ □
6. 我台灣的學歷不高-----□ □
7. 我的身體不好-----□ □
8. 我有專長，但是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

9. 我不知道去哪裡找工作-----□ □
10. 工作地點太遠-----□ □
11. 工作場所的同事或老闆，無法相處-----□ □
12. 工作沒有任何保障-----□ □

六、學習需求

本問卷想了解您的「學習需求」情形，請您就下列事項學習需求的感受程度，請在適當的”□”中打“√”。

是 否

- 1.學習電腦相關的知能 -----□ □
- 2.學習跟工作相關的知識 -----□ □
- 3.學習考汽、機車駕照 -----□ □
- 4.學習如何找工作 -----□ □

- 5.學習與餐飲小吃相關的課程 -----□ □
- 6.學習美容美髮或是指甲彩繪的課程 -----□ □
- 7.學習翻譯培訓的課程 -----□ □
- 8.拿到畢業證書 -----□ □
- 9.取得專業技能與工作資格 -----□ □

- 10.學習在台灣生活所需證件的相關知識 ----- □ □
- 11.了解政府提供哪些對我們的協助或服務 ----- □ □
- 12.了解工作和生活上有關法律的知識 ----- □ □
- 13.了解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 □

七、學習問題

本問卷在瞭解您對下列學習問題的同意程度如何? 請依照實際情況在適當的”□”中打”√”。

- | | 是 | 否 |
|------------------------------|--------------------------|--------------------------|
| 3 我要去工作，無法參與學習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家人不贊成我來學習-----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必須照顧家人或孩子-----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學校離家太遠，沒有交通工具前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學校有時開課，有時不開課，很不方便-----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希望學校能提供在家學習的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我住的地區，這裡沒有開與外籍配偶相關的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我想學習，但是不知道要到哪裡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我怕跟不上同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班上同學無法相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我不太會與其他人互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謝謝您用心地回答。

請您將本問卷裝入已貼好郵票的信封中，並投入郵筒。
我們收到問卷後，將會馬上寄出禮物。



附錄二：專家名冊

一、就業需求、就業問題、學習需求、學習問題問卷

產業界	
賽珍珠基金會	阮雪明
國際社會服務社	陳怡潔
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陳瑪利
政府單位	
行政院勞委會就輔組	黃慈慶
台北市民政局	曾怡華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曲虹
學術單位	
中正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張莞珍
中山大學社會學所	王宏仁
虎尾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沈翠蓮
屏東科技大學社工學系	陳金英

二、文化融合問卷

產業界	
信義健康中心	吳慧貞
新店衛生所	林欣音
楊梅鎮衛生所	林慧美
政府單位	
台南市衛生局	王敏華
國民建康局	黃蔚鋼
台北市衛生局	游麗惠
學術單位	
高雄醫學大學	楊詠梅
大林慈濟醫院	陳凱姿
弘光科技大學	孫麗娟
中山醫學大學 曾翠華	曾翠華

附錄三：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七、98年度預定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備註
文獻查證	■	■	■	■	■	■	■	■	■	■	■	■	
工具建立	■	■	■										
相關行政連繫	■	■	■										
個案連繫及同意		■	■	■	■								
回收問卷					■	■	■	■					
進行家訪			■	■	■	■							
資料分析與處理							■	■	■	■	■		
撰寫研究報告							■	■	■	■	■	■	延長到 99 年 2 月 28 日